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之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戰士在臺亡故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恣意擴張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對該部「代為申請」方式，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規定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並違反聯合會勘結論，其決策過程倉促且欠周延；該府雖裁罰地勇公司，但該公司仍堆置爐渣而危及公共安全，顯見裁罰徒具形式；又違規堆置情事，其逐年

擴張面積已逾 10 年，該府怠無有效作為，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13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肇致反應器廠房底層及汽機廠房淹水，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17
-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新屋國中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違法補習、段考洩題等情事，惟校長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造成校園紛擾不安，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致事端擴大，引發入學公平性之質疑，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6
-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營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復未依租賃契約及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

- 逾 80%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難卸管理違失之責案查處情形……31
- 四、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擅將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另該局未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核轉備查，又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無視進度落後，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3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37
-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41
- 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43
- 四、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45
- 五、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

- 告（基隆市）……47
- 六、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48
- 七、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54
- 八、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59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63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 工作報導

- 一、102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69
- 二、102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69
- 三、102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75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之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0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之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之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所謂「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地區自民國（下同）3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76 年 7 月 14 日間宣告戒嚴，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解嚴以後，政府考量當前民主政治生態及社會情勢，參酌外國實例，兼顧情、理、法層面，給予受裁判者適當之補償。乃於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公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行政院依據補償條例規定，為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補償相關事宜，並責成國防部監督補償基金會之運作。惟國防部於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補償基金會以所謂「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臚陳如下：

一、補償條例於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公布後，行政院為處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認定及補償，設立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相關事宜，由政府（國防部）循預算程序合計捐贈新臺幣（下同）202 億 5,323 萬 6,000 元

，並責成國防部監督補償基金會之運作。補償基金會於 87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董（監）事會，88 年 3 月 9 日完成設立登記，88 年 4 月 1 日實際受理申請（開始運作）。而按補償條例第 2 條規定：「…。（第三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前項期限屆至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第 7 條規定：「（第一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基金會申請審查，據以認定為受裁判者。…。（第三項）第一項情形，基金會應於收受後六個月內處理完畢。」即補償金應由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檢附具體資料，於申請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補償基金會申請審查，據以認定為受裁判者。

二、國防部 99 年 11 月 18 日國法檢察字第 09900003480 號函示以「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方式，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據國防部及補償基金會執行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一）鑑於補償條例係為處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其時空背景因素，有些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尚難走出傷痛之陰影。補償基金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以補償金申請補償期限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屆至，截至 99 年 7 月底仍有約 3,800 名之受裁判者案件，因故未能提出申請，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及配合政府政策宣示，認有延長申請

補償期限 2 年之必要，遂函請國防部研議並報行政院審查補償條例第 2 條修正再延長二年。

（二）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8 日核復國防部略以：「一、就立法期程而言，因申請補償期限即將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屆至，採修法延長方式，如加計相關審查時程，恐緩不濟急，尚非最佳解決方案。…。三、補償期間已經三度延長，為免法律關係長期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參酌成本效益分析，不宜再予延長申請補償期限。」

（三）國防部乃以上開函示補償基金會，據行政院前開核復事項辦理，依補償條例第 7 條，補償基金會除被動受理受裁判者或其家屬申請認定為受裁判者外，亦得主動行使職權，依調查之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為受裁判者，受理補償金請求及支付。故補償基金會依上開規定，先行認定是否為受裁判者，如是，則主動聯繫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按補償條例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補償金應由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檢附具體資料，於申請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基金會申請，始為合法。本案約詢時問及行政院法規會主委，以所謂：「…經補償基金會認定為受裁判者，除明示拒絕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有無逾越母法規定？」渠表示：「是與補償條例規定不符，因有申請期限之規定，原則上期限屆至前未申請者，應屬失權。上開國防部函示

，賦予當事人時效上之利益，若需擴大解釋，應有配套措施，…。」綜上，國防部於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補償基金會以所謂「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綜上所述，國防部於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補償基金會以所謂「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戰士在臺亡故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恣意擴張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對該部「代為申請」方式，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0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戰士在臺亡故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恣意擴張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對該部『代為申請』方

式，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貳、案由：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戰士在臺亡故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恣意擴張適用，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復未依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6 條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對申請登記時相關證件不齊全者，通知補正，無法補正者則應予不受理，及以二個月之處理期間為限，未能積極並有效率處理本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國防部以「代為申請」方式，已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仍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俾以執行，多年來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原為獎勵戰士反共抗俄並維持其家屬生活，於民國（下同）40 年 10 月 18 日公布施行「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後因國內外局勢變化，未能反攻大陸，於 78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廢止該條例。而為肯定戰士對國家之奉獻，乃制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以下簡稱處理條例），經立法院於 79 年 4 月 6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4 月 23 日公布，行政院同年 12 月 10 日發布定於 80 年 1 月 1 日施行，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原規定「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補償金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不再授田；其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家屬申請登記。」即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或其家屬（該人員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本應於 81 年 12 月 31 日申請登記完畢。嗣於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將申請登記期限延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又依處理條例第 3 條規定「處理戰士授田憑據所需補償金及作業經費，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爰行政院依上開規定並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案」分 80 及 81 兩年度編列，歲出部分，編列補償金新臺幣（下同）880 億元及作業費 2 億 7,478 萬 7,000 元，共 882 億 7,478 萬 7,000 元；歲入部分，全數相對編列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嗣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歲出部分，刪減作業費 7,478 萬 7,000 元，相對減列歲入 7,478 萬 7,000 元，歲出預算及歲入預算均為 882 億元，立法院並於 79 年 11 月 9 日審議通過，業自 8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發放。惟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以下簡稱前留守業務署）卻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退除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及「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補償金作業要點第九點」呈報國防

部「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補償金實施計畫」並於 83 年 8 月 6 日核定，以合於該計畫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前留守業務署，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在臺亡故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以下簡稱「代為申請」）逾越母法授權。又國防部自 92 年起以「專案撫慰金」科目編列預算，由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代為申請之方式作業，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俾以執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多年來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茲將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戰士在臺亡故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恣意擴張適用，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應依處理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其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家屬申請登記。…第一項人員未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處理條例第 7 條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通知領取之日起二年內未領取者，其應發之金額，由政府專戶保管之；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補償金歸屬國庫。」再依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

，應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核發補償金登記表，連同戰士授田憑據影本及所需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郵寄至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申請登記。前項人員於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配偶申請登記，無配偶者，戰士之家屬依順序申請登記（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申請登記。」即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或其家屬（該人員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若未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處理條例規定甚明，無庸置疑。

(二)處理條例第 3 條規定「處理戰士授田憑據所需補償金及作業經費，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爰行政院依上開規定並依預算法第 75 條規定，編列「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案」分 80 及 81 兩年度編列，歲出部分，編列補償金 880 億元及作業費 2 億 7,478 萬 7,000 元，共 882 億 7,478 萬 7,000 元。嗣經立法院刪減作業費 7,478 萬 7,000 元，預算為 882 億元，並自 8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發放，而本特別預算截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放 63 萬餘人，共支出 751 億餘元，餘額 131 億元，其中 120 億元因無繼續保留必要，行政院予以核減，並同意保留 11 億元轉入 89 年度繼續處理，之後每年度國防部均申請本特別預算歲出保留款，並經行政院同意保留繼續處理，迄至該部 92 年 1 月 31 日申請本特別預算歲出保留款 8,360 萬

元時，經行政院審核結果，於 92 年 2 月 14 日以院授主忠四字第 092000930 號函核復該部 91 年度本特別預算歲出保留款 8,360 萬元，應免予保留，爾後如有支付之必要，請該部於各該實現年度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在案。本案處理至今，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記者計 74 萬 5,658 人（臺灣地區 62 萬 3,460 人；大陸地區 12 萬 2,198 人【其中「代為申請」8 萬 7,967 人】），截至 101 年 11 月 19 日止計發放 63 萬 4,107 人，752 億 7,805 萬元（臺灣地區 62 萬 2,451 人；大陸地區 1 萬 1,656 人【其中「代為申請」3,233 人，發放金額 1 億 6,165 萬元】）；尚有 11 萬 1,551 人待處理（臺灣地區 1,009 人；大陸地區 11 萬 0,542 人【其中「代為申請」84,734 人】）。

(三)國防部說明係以：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第 1 項）；第 1 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退輔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 3 項）。故如該領受補償金之戰士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申請者，參照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及「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

，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之遺產，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

2.在臺單身亡故或家屬親友居住大陸地區者，由於當時大陸地區幅員廣闊，資訊傳達不易，而相關法令研判於創置設計時，囿於時空背景及政治等因素，僅能先考量由後備司令部留守處及輔導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為申請登記，以保障其權益，實屬立意良善。

3.本案有經過預算程序，為「措施性法律」，依法有據。且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 14 日以院授主忠四字第 092000930 號函核復該部 91 年度本特別預算歲出保留款 8,360 萬元，應免予保留，爾後如有支付之必要，請該部於各該實現年度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在案。

(四)惟「代為申請」顯已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

1.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學理上，法律可區分為實質意義的法律及形式意義的法律，又均可按其成為法的目的、功能、作用、時代性、久暫性、專業性、技術性等區別為規範性法律（Normengesetz）及「措施性（處置性）法律」（Massnahmegesetz）；前者如憲

「法」、民、刑、訴訟「法」，後者即如本「處理條例」、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等，是形式意義的法律，通常包括於實質意義的法律之中，即前者與後者輒有重疊現象。措施性法律表現了立法者對某些事項之處理決定，在社會立法與經濟立法方面，措施法無疑是一種能「迅赴事功」立法模式，也不致牴觸憲法的分權原則（註 1）。即本「處理條例」顯屬為處理特殊性事項之規定，關於申請登記人員之身分、受理登記之期限、未登記之效力（憑據作廢）、發給補償金預算之編列、未領取者其應發之金額歸屬國庫等重要事項，均於「處理條例」本法明確規定，執行之行政機關所訂定之任何型式之行政命令，自不得逾越本（母）法。

2.為瞭解國防部核定之「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補償金實施計畫」，准由退輔會及前留守業務署，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在臺亡故家屬居住大陸地區「代為申請」，公、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效力若何？有無踰越母法之授權等事項之行政法、司法實務見解，經本院函詢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略以：

(1)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5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查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補償金後，收回戰士授田憑據，不再授田；其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家屬申請登記。（第 1 項）前項戰士在核發補償金前死亡者，其補償金由戰士之家屬領受。（第 2 項）第 1 項人員未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第 3 項）」同法第 8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人員，在領取補償金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領取補償金」，足見有關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在戰士依規定申請登記經核定發放前，尚非屬於該戰士之財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 80 年度家上易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已故戰士之家屬申領處理條例規定之補償金，乃處理條例直接所賦予之權利，並非繼承已故戰士權利，故不發生遺產繼承問題。從而，已故戰士之遺產管理人，雖負有法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惟揆諸前揭說明，尚不得以其為已故戰士遺產管理人之身分，主張已死亡戰士之家屬補償金請求權為遺產管理範圍。故該條例顯屬特殊性或臨時性

事項之規定，一旦上開兩種申請人逾期未提申請者，即不得申請，至為明確。依該條規定無使規範退輔會及前留守業務署，得代單身在臺亡故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

- (2) 次按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之發給，係以主管機關作成核發之行政處分（授益處分）為依據，故此項申請屬於公法上法律關係，已故戰士之家屬申請補償金之權利，乃處理條例直接所賦予，並非繼承已故戰士權利，亦即非屬遺產繼承。查「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補償金實施計畫」雖係本於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而訂，惟該施行細則第 33 條並無規定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之依據，故該計畫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輔會及前留守業務署，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在臺亡故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與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顯然牴觸。
- (3) 另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亦設由「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或「受難者」限期申請規定，但均無另設「代為申請」之規定。

3. 即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之發給，係以有請領權人「申請登記」，主管機關審核後作成核發之行政

處分（授益處分）為依據，「申請登記」至作成核發之行政處分，應經審核階段，待審核完畢確認可發給補償金之後，始屬遺產繼承關係。「代為申請」時公法或私法上之權利仍未確定，如何能逕認已屬單身在臺亡故者之遺產，而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顯屬錯置。而「代為申請」亦難以起算公法、私法上之請求權時效，致使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之處理將永無止日。

- 4.另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 14 日以院授主忠四字第 092000930 號函核復國防部，有關 91 年度本特別預算歲出保留款 8,360 萬元，應免予保留，爾後如有支付之必要，請該部於各該實現年度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在案。國防部遂以 92 年 6 月 17 日陸瞻字第 0920004604 號令，准由年度「退休撫卹」工作計畫內「專案撫慰金」科目項下覈實支應並按季分配發放，係經預算程序云云。雖司法院釋字 391 號及釋字 520 號解釋，將法定預算視為措施性法律，係因我國的預算案與法律案一樣須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亦和法律案一般，仍適用立法院覆議程序（憲法第 57 條及增修條文第 3 條 2 項），此等「程序上同一性」，認為預算案為具有形式法律之性質（註 2）。而「退休撫卹」係國防部每年度之工作計畫，內容包含戰士授田憑據補

償金等九項退休退職給付，即有關「專案撫慰金」為經常性科目，故該預算雖每年均經主計機關及立法機關形式審查通過，係於會計科目間調整用途，而非僅處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之後續發放。

- (五)綜上，處理條例立法意旨明確，即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或其家屬（該人員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若未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無庸置疑。依法行政之意義，在積極的面向上，要求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之依據；在消極的面向上，則要求行政行為不得抵觸法律，即行政機關的行為必須具有合法性，經由立法機關授權的行政立法和行政自由裁量權，不得逾越本（母）法之解釋及擴大適用，行政機關於執行上縱有相當之困難或需求，亦應遵守或以修法為之。然國防部不依此途，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為申請」登記人數共有 8 萬 7,967 人，其中已發放 3,233 人，發放金額 1 億 6,165 萬元，至今尚有 8 萬 4,734 人待處理。故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戰士在臺亡故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恣意擴張適用，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 二、國防部未依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6 條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對申請登記時相關證件不齊全者，通知

補正，無法補正者則應予不受理，及以二個月之處理期間為限，未能積極並有效率處理本案，延宕該類案件之審查逾 15 年之久而未了結，核有違失。

- (一)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後備司令部對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之身分、年齡、退除或服役狀況及申請登記之戰士家屬身分，與所寄交之授田憑據、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查無本條例第八條喪失領取補償金權利之情形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登記人：…。三、授田憑據影本經認定無訛而證明文件影本不齊全或與所填登記表不符者，應請申請登記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除身分不符無法認定者不核給補償金外，其餘依所送證件足以認定其年齡、退除或服役狀況時，按認定之情形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核定補償金基數，無法認定時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核給一個基數之補償金。…。」、第 26 條規定：「發放單位對申請登記人所持據以領取補償金之證件，均應詳為查驗，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一、符合者，發給補償金，並收回戰士授田憑據原本。二、證件不齊全者，應請其於三十日內補正。三、證件係偽造、變造、無效或不符者，不得發給補償金，並移送後備司令部依法處理。…。」即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或其家屬（該人員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申請登記時所持據以領取補償金之相關證件，不齊

全者，應請其於三十日內補正。

- (二)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行為應有效能（第 1 條）及內容應明確（第 5 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第 3 項（排除適用條款）第 1 款規定：「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按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之發給，係以有請領權人「申請登記」，主管機關審核後作成核發之行政處分（授益處分）為依據，故此項申請屬於公法上法律關係，非屬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除處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又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對當事人之通知、相關文書之公告、送達及補正等，行政程序法亦定有相關規定。
- (三)對受理本案處理期間冗長，及為何未依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6 條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處理，據國防部之說明，只要在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者，處理條例並無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期限，視其何時補件完畢，並提出核發申請即可，且因受理案件數量龐大，

正逐年清理中云云。顯然國防部多年來未依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6 條規定處理本案之相關作業，對於登記時相關證件不齊全者，未遂行通知補正之程序，致原可不受理之案件，一再拖延處置，多年未結；且縱使本案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記時，案件量大，或係大陸家屬自行登記，資訊傳達不易，而需較長之審查期限，始能完成審查作業；惟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51 條第 1、2、5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則本案之審查期限既未見該條例有所規範，自應適用上開行政程序法之一般處理期間二個月之規定，且就該申請登記案之處理亦未見國防部委託海基會協處，即難謂其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受阻礙而必須停止處理期間進行之情事。準此，本案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縱該處理條例無規定完成審查之處理期限，國防部就該類案件審查期間，自應回歸行政程序法所定，以二個月之處理期間為限。

(四)綜上，本案處理至今，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記者計 74 萬 5,658 人（臺灣地區 62 萬 3,460 人；大陸地區 12 萬 2,198 人【其中「代

為申請」8 萬 7,967 人】），截至 101 年 11 月 19 日止，尚有 11 萬 1,551 人待處理。縱摒除「代為申請」84,734 人，尚有 26,817 人（臺灣地區 1,009 人；大陸家屬自行登記 25,808 人）十餘年來懸而未決。國防部以案件量大…需較長之審查期間云云，縱屬實情，其亦可依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依事物之特性類別，訂定個別處理期間，以資遵循，始為適法。國防部捨此不為，且未依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6 條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對申請登記時相關證件不齊全者，通知補正，無法補正者則應予不受理，及以二個月之處理期間為限，延宕該類案件之審查逾 15 年之久而未了結，核有違失。

三、國防部以「代為申請」方式，已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仍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俾以執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多年來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核有違失。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 2 條總處掌理下列事項：「…三、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籌劃、審編、執行考核與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之規劃及監督。四、政府會計與決算報告之審編及內部審核實施狀況之督導。」按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應依處理條例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其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戰士之家屬申請登記。…第一項人員未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

處理條例第 7 條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經核發通知領取之日起二年內未領取者，其應發之金額，由政府專戶保管之；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補償金歸屬國庫。」即處理條例立法意旨明確，即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或其家屬（該人員在申請登記前死亡者），若未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登記者，其戰士授田憑據作廢，無庸置疑。又依處理條例第 3 條規定「處理戰士授田憑據所需補償金及作業經費，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爰行政院依上開規定並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案」分 80 及 81 兩年度編列。

(二)國防部核定之「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補償金實施計畫」，准由退輔會及前留守業務署，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在臺亡故家屬居住大陸地區「代為申請」，是否有違反預算執行程序之情事？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說明，略以：

1.按特別條例立法目的係在規範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即本「處理條例」立法意旨很明確，當初編列預算為專款專用。預算編列係根據國防部函給主計總處，辦理發放完畢並未領取部分繳回國庫後，該部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在臺亡故家屬居住大陸地區「代為申請」。

2.經查本特別預算截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放 63 萬餘人，共支出 751 億餘元，其餘 131 億元，其中 120 億元因無繼續保留必要，行政院予以核減，並同意保留 11 億元轉入 89 年度繼續處理，之後每年度國防部均申請本特別預算歲出保留款，並經行政院同意保留繼續處理，迄至該部 92 年 1 月 31 日申請本特別預算歲出保留款 8,360 萬元時，經行政院審核結果，於 92 年 2 月 14 日以院授主忠四字第 092000930 號函核復該部 91 年度本特別預算歲出保留款 8,360 萬元，應免予保留，爾後如有支付之必要，請該部於各該實現年度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在案。

3.國防部依上開院函示，於 92 年 5 月 7 日令頒 92 年度未發放之補償金所需預算由年度「退休撫卹」工作計畫內之「專案撫慰金」科目預算檢討調整支應，至 92 以後年度（包括 102 年度），均納編各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據以執行。另以本特別預算係依處理條例規定執行，主管機關為國防部，爰有關處理條例訂定之旨意及規定之認定；「代為申請」是否逾越處理條例本法規定，宜由該部釐清說明。

(三)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特別預算是國家遇有特殊情況或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按照特定條件而於年度總預算以外所成立之預算，為專款專

用，且處理條例第 7 條規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補償金歸屬國庫。另查戰士授田補償金特別決算 91 年底全數結清後，審計部於辦理 98 年度第 1 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98 年 6 月 10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80001791 號函），略以：

「發現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人員單身在臺亡故，以『代為登記』（即「代為申請」）方式申請補償金之依據及請領補償金之期限。惟本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之申請登記方式，並無『代為登記』；且最後一次登報公告通知日距今逾 10 年，已逾本條例第 7 條規定 5 年領取期限，渠等可否受領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亟符釐清。」出具之審計意見。

(四)綜上，按處理條例於 80 年 1 月 1 日施行時，本應於 81 年 12 月 31 日申請登記完畢，嗣於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時，又將申請登記期限延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時空背景及政治等因素，立法機關應已有所考量，行政機關於執行上理應遵守法律之規定，縱有相當之困難或需求，亦應以修法為之。然國防部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在臺亡故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代為申請」登記人數共有 8 萬 7,967 人，其中已發放 3,233 人，發放金額 1 億 6,165 萬元，至今尚有 8 萬 4,734 人待處理，已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又國防部自 92 年起，至 101 年 11 月 2 日止，以「專案撫慰金」科目發

放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累計總人數 289 人，總金額 4,705 萬元。然「處理條例」立法意旨很明確，當初編列預算即為專款專用，而「退休撫卹」係國防部每年度之工作計畫，有關「專案撫慰金」為經常性科目，故該預算雖每年均經主計機關及立法機關形式審查通過，係於會計科目間調整用途，而非僅處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之後續發放。因此，本案國防部以「代為申請」方式，已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仍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俾以執行，負責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及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多年來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戰士在臺亡故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恣意擴張適用，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復未依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6 條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對申請登記時相關證件不齊全者，通知補正，無法補正者則應予不受理，未能積極並有效率處理本案，拖延處置多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國防部以「代為申請」方式，已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仍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俾以執行，多年來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所謂的「措施性法律」(Massnahmegesetz)，亦可稱為處置性法律。起源於十九世紀的法律觀，認為法律必須具有抽象的「一般性」，亦即讓立法者不能針對某些特殊的事項及適用範圍而為規定，而由行政權或司法權來就具體個案來決定如何實施法律，這些法律亦可稱之為「持續性法律」(konstituierendes gesetz)，由於這些法律的規範具有抽象性，因此也可稱為是一種「規範法律」(Normengesetz)。反之，措施性法律的產生，乃是立法者針對具體的事務，明白地規定處置的方式，所以，是一種明白具有目的導向的立法模式。措施性法律的名稱可以由德國威瑪憲法第 48 條規定：總統得頒布緊急命令採行任何的「措施」來應變。因此，這種有法律位階的措施性命令，即成為威瑪共和國常見的法規範。1955 年著名學者福斯多夫 (E. Forsthoff) 將這種具有明顯手段與目的關聯的立法，稱之為措施性法律。參見陳○○大法官，《由釋字五二〇號解釋檢視我國憲法的預算法制》，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憲政(研)090-015 號 (January 25, 2007)，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2/470>

註 2：同註 1。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規定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並違反聯合會勘結論，其決策過程倉促且欠周延；該府雖裁罰地勇公司，但該公司仍堆置爐碴而危及公共安全

，顯見裁罰徒具形式；又違規堆置情事，其逐年擴張面積已逾 10 年，該府怠無有效作為，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1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規定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並違反聯合會勘結論，其決策過程倉促且欠周延；該府雖裁罰地勇公司，但該公司仍堆置爐碴而危及公共安全，顯見裁罰徒具形式；又違規堆置情事，其逐年擴張面積已逾 10 年，該府怠無有效作為，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2 年 2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依應有職掌及法規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在先，復未俟該公司改善計畫送局前即率予簽擬作廢前函程序，違反聯合會勘結論，又該等公文皆未敘明法源依據，決策過程倉促且欠周延；該府雖自 97 年 1 月至 101 年 11 月，裁罰地勇公司共計 51 次（裁罰金額 517 萬餘元），惟該公司堆置爐碴迄今仍有 80 餘萬公噸，危及公共安全、造成各項污染，顯

見裁罰作為徒具形式，無法有效遏止；復違規堆置情事自 91 年迄今逐年擴張面積已逾 10 年，該府怠無有效作為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至高雄市巡察，針對高雄市政府監管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爐碴之流向及處理情形，且該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稽查管制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爐碴堆置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及高雄市政府等卷證資料，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2 日、同年 11 月 29 日前往高雄市大發工業區、中鋼公司、台協化學公司、大地亮環保公司及地勇公司現場履勘，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11 日約詢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將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依應有職掌及法規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在先，復未俟該公司改善計畫送局前即率予簽擬作廢前函程序，違反高雄市政府聯合會勘結論，又該等公文皆未敘明法源依據，決策過程倉促且欠周延，致遭輿論質疑，確有違失

（一）查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間行政院前院長吳敦義視察高雄大發工業區時，接獲該區廠商協進會反映區內砂石（爐碴）堆置場塵土逸散嚴重，已影響區內員工、精密工業及溝渠排水功能；該協進會並提案建請政府相關單位修法規定廢土壤處理或砂石堆置業，須在室內作業，以杜絕空氣污染，避免影響廠商產品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遂獲知地勇公司堆置砂石（爐碴）造成空氣污染，與鄰近廠商地層下陷狀況與訴求。該大隊除於同年月會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人員針對地勇公司大發工業區內 4 場及廠外承租地 2 場進行聯合稽查，並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第 23 條、第 24 條予以告發外，嗣於 100 年 9 月間再以環署空字第 1000 079829 號函，請高雄市環保局針對查核缺失派員督促地勇公司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合先敘明。

（二）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召開主管會報，會後該局廢棄物管理科以簽稿併陳方式陳核局長，表示地勇公司大量堆積金屬礦碴，應行文嚴禁各鋼鐵事業再交付予該公司，並說明係奉局長主管會報指示辦理，該局前局長李○○於翌（22）日批「發」，該局遂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13 3023600 號函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鋼鐵公司，主旨表示有關該市地勇公司大量堆積金屬礦碴乙案，在該公司未有效積極去化前，嚴禁再交付予該公司各類爐碴。此公文未敘明嚴禁之法源依據，該局事後解釋係以行政指導方式發文。

(三)另查高雄市環保局為解決地勇公司長期非法大量堆置問題，於 101 年 4 月 24 日簽請由當時高雄市政府許副秘書長○○率市府相關單位會勘地勇公司場址，許副秘書長○○嗣於同年 5 月 17 日率領該府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工務局及法制局等單位至地勇公司大發廠現場聯合會勘，結論為：1、地勇公司長期於農業區（6 場址）堆置物品，請該公司於半年內移除 6 處所有堆置物品；2、請地勇公司於 101 年 5 月底前提報改善計畫至環保局，計畫內應包含規劃每月移除數量期程，並依期程按月執行。環保局則每月追蹤改善情形，如發現地勇公司未依所提報之改善計畫按月移除，或期限內（半年）6 處場址農業區未全部移除完成，則函請權責單位依現行法令（都市計畫法、空氣污染防治法）辦理，以符法制。

(四)地勇公司依前揭會勘結論，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以（101）勇環字第 101053101 號函送該公司農地堆置搬遷計畫予高雄市環保局，惟該局廢棄物管理科卻於前 1 日（5 月 30 日）即簽陳局長，內容略以：

- 1.劉○○議員於 101 年 5 月 29 日針對地勇公司問題拜會局長，希望能再協助解決該公司問題。
- 2.該局 101 年 3 月 23 日函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之行政指導，並無具拘束力，該函似造成受指導之中鋼等 8 家鋼鐵公司與地勇公司履行契約上之困擾，而

向劉○○議員多次陳情，劉○○議員亦多次向局長反映，希望針對斷料函能予協助。

3.該府副秘書長許○○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召集相關單位至地勇公司會勘，結論為請該公司於半年內移除農業區所堆置之物品，並於 5 月底前提報改善計畫至環保局，計畫內應包含規劃每月移除數量期程，並依期程按月執行（詳如前述）。

4.本案既已由該府副秘書長做成要求半年內完成移除農業區所堆置之物品，又劉○○議員多次反映該局之行政指導似造成業者履約困擾，故劉○○議員向局長建議將該局 101 年 3 月 23 日函作廢，並函該 8 家鋼鐵公司。

該局時任局長李○○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批「如擬」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遂於翌日（101 年 6 月 1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136096700 號函之前揭 8 家公司，並副知劉○○議員，說明有關該局 101 年 3 月 23 日函作廢。

(五)本院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約詢高雄市環保局相關人員表示：「在 3 月 21 日下班前要簽出來時沒有討論到行政指導，……5 月 17 日聯合會勘時，法制局人員說這是屬於指導性質…」故該局對外說明斷料函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

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之規定始於此時。惟查該局發函至 8 家鋼鐵公司之斷料或作廢之公文，皆未提及該局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或該局係以「行政指導」方式等字眼出現於公文中，顯有失當。

(六)經查閱該府環保局處理地勇公司堆置爐碴案之相關書證資料，該局前後針對地勇公司辦理 2 次現場會勘，第 1 次會勘作成地勇公司涉違反各單位權管法規者，請依法令規定處理之結論；次於 3 月 23 日行文中鋼公司等 8 家鋼鐵公司，嚴禁渠等繼續提供地勇公司各類爐碴；再於 5 月 18 日另函解釋上開作法係依行政程序法所為之行政指導行為；又於 5 月 30 日以府函發第 2 次會勘紀錄予地勇公司及上開鋼鐵公司；後於 6 月 1 日再函知中鋼公司等 8 家鋼鐵公司廢止該局 3 月 23 日所發禁止提供地勇公司各類爐碴之函文。

(七)地勇公司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以 (101) 勇環字第 101053101 號函送農地堆置搬遷計畫予高雄市環保局，據該計畫說明 6 場址移除時程如下：會結一場將於同年 6 月 15 日前移除完成、會結二場於同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會結三場於同年 9 月 13 日前完成、拷潭場於同年 10 月 18 日前完成、光明一場於同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光明二場於同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惟高雄市環保局於 101 年 7 月 4 日、7 月 13 日、7 月 25 日、9 月 13 日、10 月 2

日、10 月 18 日多次前往稽查，地勇公司皆未依所訂改善計畫移除，現有 6 處農業區迄今仍堆置大量爐碴。

(八)綜上，針對地勇公司長期堆置砂石（爐碴）於農業區及非農業區造成環境污染及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情事，高雄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依應有職掌及法規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在先，復未依市府相關單位會勘決議，於該公司改善計畫送局前即率予簽擬作廢前函程序，又該等公文皆未敘明法源依據，決策過程倉促且欠周延，致遭輿論質疑，確有違失。

二、高雄市（含前高雄縣）政府雖自 97 年 1 月至 101 年 11 月，裁罰地勇公司共計 51 次（裁罰金額 517 萬餘元），惟該公司堆置爐碴迄今仍有 80 餘萬公噸，危及公共安全、造成各項污染，顯見裁罰作為徒具形式，無法有效遏止；復違規堆置情事自 91 年迄今逐年擴張面積已逾 10 年，該府怠無有效作為，斷喪政府施政公信，難辭其咎

(一)查地勇公司現有 11 處堆置爐碴場所，其中 5 處（大發一廠、大發二廠、大發三廠、大發四廠及萬大廠）位於工業區內，另有 6 處（會結一場、會結二場、會結三場、光明一場、光明二廠及拷潭場）則位於農業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10 月 4、11、15、16、17 日派員至此 11 處堆置場共計有 25 堆，測量後估算總重為 88 萬 2,821 公噸。前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

市政府自 97 年 1 月至 101 年 11 月間，共計稽查 263 件次，其中該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共計告發處分 51 次，裁處金額為 517 萬 4,400 元。

(二)次查高雄市環保局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歷年之航照圖後，套繪 6 處地勇公司堆置於農地之地籍圖進行比對，其中光明一場自 91 年開始有明顯堆置、會結一場自 92 年開始有明顯堆置、會結二場及會結三場自 98 年開始有明顯堆置、光明二場及拷潭場則自 101 年開始有明顯堆置，顯示地勇公司於農地堆置時間已逾 10 年，顯見前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前怠忽職掌，放任該公司長期於農地上堆置爐碴；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亦延續前高雄縣政府之開單作法，對於該公司我行我素之行為視而不見，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作為，顯有怠失。

(三)綜上，高雄市（含前高雄縣）政府雖自 97 年 1 月至 101 年 10 月，裁罰地勇公司共計 51 次（裁罰金額 517 萬餘元），惟該公司堆置爐碴迄今仍有 80 餘萬公噸，危及公共安全、造成各項污染，顯見裁罰作為徒具形式，無法有效遏止；復違規堆置情事自 91 年迄今逐年擴張面積已逾 10 年，該府怠無有效作為，斲喪政府施政公信，難辭其咎。

據上論結，高雄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依應有職掌及法規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在先，復未俟該公司改善計畫送局前即率予簽擬作廢前函程序，違反聯合

會勘結論，又該等公文皆未敘明法源依據，決策過程倉促且欠周延；該府雖自 97 年 1 月至 101 年 11 月，裁罰地勇公司共計 51 次（裁罰金額 517 萬餘元），惟該公司堆置爐碴迄今仍有 80 餘萬公噸，危及公共安全、造成各項污染，顯見裁罰作為徒具形式，無法有效遏止；復違規堆置情事自 91 年迄今逐年擴張面積已逾 10 年，該府怠無有效作為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肇致反應器廠房底層及汽機廠房淹水，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4 期）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10262020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為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進事項層出不窮，肇致反應器廠房底層及汽機廠房淹水，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

心，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該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一案，檢奉本部檢討說明資料 1 份（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56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針對監察院函為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進事項層出不窮，肇致反應器廠房底層及汽機廠房淹水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確有諸多違失，請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一案之檢討辦理情形說明

壹、依據：監察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56 號函。

貳、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之檢討改善說明：

- 一、關於「核四廠一號機抑壓池灌水作業，未查核冷凝水傳送系統相關邊界閥，亦未執行工具箱會議，導致水由已拆修閥體大量洩漏，造成反應器廠房底層積水約 30 公分，違反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二、(四)、1 規定，顯有違失」部分：

(一)發生原因：

本次事件發生當時核四廠一號機正值試運轉測試階段，為進行餘熱移除系統（1E11-RHR）、高壓灌水系統（1E22-HPCF）、爐心隔離冷卻系統（1E51-RCIC）及抑壓池淨化系統（1G51-SPCU）之試運轉測試工作，台電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召開試運轉測試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後，嗣於當日下午先期執行自凝

結水儲存槽（CST）經高壓灌水系統（HPCF）至抑壓池之灌水作業。該項作業進行中，值班人員於 13 時 36 分發現反應器廠房底層集水坑高水位警報，爰立即派員赴現場查漏，並起動抽水泵處置。查漏過程中，發現係由拆修之抑壓池淨化系統 1G51-MBV-009 號閥洩漏至反應器廠房底層（EL-8200mm）。經再確認後，於 13 時 50 分關閉相關隔離閥，整起事件於 14 分鐘內完成洩漏隔離，並於當日 18 時許，將積水清除。本次事件洩漏之水质潔淨，無汙染疑慮，現場局部積水最深 30 公分。經詳細清查，除集水坑抽水馬達、電磁閥、液位元件外，另有 3 組地震偵測設備及控制棒蓄壓器液位開關等安全有關設備受積水影響。本次事件之原因經檢討為作業過程溝通聯繫不良所致，並非設備運作或設計問題。

(二)肇因分析及防範措施：

1.變更管理不明確：

(1)肇因分析：

甲、依測試計畫排程，抑壓池原訂 100 年 8 月 2 日進行灌水，因執行冷凝水傳送隔離閥（1P13-BV-5046/5047/5048）更換工作未完成而調整為 100 年 8 月 16 日。

乙、台電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試運轉測試工作會議中，因考量上述冷凝水傳送系統工作相關管路水壓測試尚未完成，爰決議待水

壓測試完成後再執行抑壓池灌水。

丙、嗣因評估冷凝水傳送系統（P13）之水壓測試於短時間內未能完成，經 100 年 8 月 16 日試運轉測試工作會議討論後，確認先執行抑壓池灌水作業。作業過程閥位查證及開閥操作係由兩組人員執行，兩組人員對工作決策權責分工尚未正式傳達即主動分別執行作業，致衍生積水事件。

(2)防範措施：

- 甲、對於計畫性測試工作時程之變更，應明確訂定傳達決策之分工權責，使作業執行者能明確掌握權責及相互權責界面。
- 乙、為因應計畫性測試工作時程之動態調整，所有跨部門性作業及決策變動之作業，皆須於試運轉測試工作會議確認後，再由指定之作業負責人親自主持下方可開始執行。
- 丙、各級主管於傳達會議訊息時，應明確說明可進行之準備工作及必須由作業負責人指揮才可執行之工作。

2.作業規劃及工作協調不佳

(1)肇因分析：

甲、抑壓池灌水作業雖依測試計畫排程已宣告多時，主辦部門未能先期掌握灌水

路徑邊界之系統／設備狀態，致未及早發現抑壓池淨化系統 1G51-MBV-009 閥體已拆除檢修。

乙、本作業尚未召集相關部門進行工具箱會議（TBM），配合人員僅依過去經驗詢問系統測試負責人，而未了解作業全貌，致使此次作業之先備條件未確實查核。

(2)防範措施：

- 甲、針對計畫性作業，主辦部門須事先規劃、查核及掌控執行作業之系統／設備動態資訊。
- 乙、任何跨部門作業，必須由主辦部門召集相關部門進行準備會議，並應建立適當程序書、工作說明書或先備條件查核清單，作為作業執行之依循。
- 丙、要求工作負責人落實執行工具箱會議及重要操作需執行雙重確認等防誤措施，並於所有先備條件確實查核後方可執行，以確保人員與設備安全。不可因對作業熟悉或單純，而掉以輕心，以確保主辦部門／協辦部門皆能充分掌握作業流程及系統／設備現況。

3.掛卡作業不完整：

(1)肇因分析：

經查抑壓池淨化系統 1G51-

MBV-009 閘體依規定掛卡檢修作業，因其相關邊界閘（冷凝水傳送系統 1P13-BV-5725/5726/5727），已由他項工作而掛卡管控在先，因此本案未針對冷凝水傳送系統之相關邊界閘另行掛卡管控，造成隔離管控作業不完整。

(2)防範措施：

甲、平行展開清查所有未結案之紅卡工作連絡書，確認是否尚有邊界閘隔離管控作業不完整之案件。

乙、除電力相關系統（R 系列）外，皆由受過完整運轉員訓練之人員負責開卡。電力相關系統純屬傳統發電設備，可由具備豐富運轉經驗之他廠支援主任／課長負責電力相關系統之開卡。

丙、修訂工作聯絡書核卡流程，增加由值班經理／機組值班主任複核之程序，以雙重確認之機制，防範一人開卡之一時疏漏發生。

丁、檢討起動管理手冊 SAM-12「初始測試安全掛卡」，考量於 SAM-12 加列有關開卡、審核之程序及人員之資格要求與訓練之適切性。

(三)管理權責檢討及改善：

1.事件發生後龍門（核四）電廠立即通報核發處及原能會駐廠視察員，前廠長林○○當時在總公司

開會，接獲電廠現場報告後，除指示電廠工作人員儘速清理現場，清查可能影響設備及肇因之釐清外，亦立即陳報公司高層主管瞭解並親赴原能會說明。公司高層除當面告誡廠長亦責成其就測試作業制度及執行缺失澈底檢討改善；台電公司亦於事件發生後主動發布新聞稿澄清本次事件，以消弭社會民眾之疑慮。

2.本次事件發生後，公司管理階層及龍門（核四）電廠即分別進行多次會議審慎檢討，相關會議如次：

(1)100 年 8 月 16 日：事件發生當日，前副廠長黃○○即召集會議，檢討事件肇因並要求相關清查可能影響設備及儘速完成現場之清理。

(2)100 年 8 月 17 日：前廠長林○○主持本次事件之檢討會議。

(3)100 年 8 月 18 日：前副總經理徐○○主持之龍門試運轉小組專案會議，針對本次會議進行檢討。

(4)100 年 8 月 19 日：核能安全處前處長陳○○率核四廠及核能相關單位，赴原能會進行事件說明及檢討。

(5)100 年 8 月 22 日：前廠長林○○於 100 年第 4 次核能營運高階主管會議中提出檢討報告。

(6)100 年 9 月 21 日：前副總經理徐○○主持之龍門核能發電廠安全管理專案視察報告會議，由五人專案小組說明視察結果。

3. 針對此次事件，台電公司管理階層即指派當時核安處處長陳○○、核發處副處長林○○、核三廠模擬操作中心主任劉○○，另邀請外界核能專家兩人，共計五人組成專案小組，派駐核四廠，希望能藉由多方面的檢討，深切探討工程測試管控作業，就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訂具體改善對策，以確切提升整體工程測試成效。台電公司已就專案小組所提之建議事項，完成改善或持續執行中。
4. 本次事件之原因經檢討為作業過程溝通聯繫不良所致，並非設備運作或設計問題。台電公司已要求重要作業皆應於試運轉測試工作會議審慎確認後方可執行，各項測試作業均應落實執行工具箱會議，以確認各工作介面均已完成，確實防杜類似事件再發生。
5.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就本次事件召開員工獎懲會，會議中對本次事件 3 名相關組之直接主管，包括值班經理楊○○、辛○○及范○○作出申誡 1 次之決議（附件 A）。另依據台電公司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第 458 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權責主管前副廠長黃○○以未善盡監督職責自請處分，應予申誡 1 次（詳附件 B）。

二、關於「核四廠一號機室內消防栓箱太平龍頭（公制）主內徑 75.18mm、次內徑 72.23mm，惟與之聯結之美規管，外徑僅 73mm，縱不過度切削，二者咬合度僅及設計值 26.1%，肇致一號機汽機廠房編號 HRK-5026 消防栓

箱之 2 ½吋太平龍頭脫落，汽機廠房淹水，顯有違失」部分：

（一）發生原因：

1. 本案工程承包商（川圓公司）提送之太平龍頭設備型錄等資料經設計公司（當時為石威公司）審查同意，核可型錄之型號規格表顯示「裝接部 2½ "NPT」（註：所謂裝接部係指與管路連接的部位，NPT 則為 ANSI/ASME B1.20.1 美規管螺紋），同時型錄內亦敘述「美式消防栓閘：依 UL-668 標準製造」，顯示該太平龍頭應為能與設計所指定之美規鋼管搭配；惟承包商整批採購進料於自主檢驗時並未察覺，龍門施工處器材檢驗人員當時係著重「型號核對」、「數量清點」、「外觀檢視」及「文件核對」等項目，致檢驗員於確認型號無誤後，認為裝接部螺紋規格應與送審核可之規格（NPT）一致，而疏忽未再加以確認。
2. 管路工程施工階段一般著重於特殊製程－銲接作業品質管制，對於一般技術之螺紋接合施工品質查證，係一併於管路整體安裝檢驗時確認，致施工檢驗人員對於公母螺紋組配咬合度疏於察覺。
3. 101 年 3 月 6 日龍門（核四）電廠第一次開立工作委託單要求龍門施工處修復（復裝）閘脫離狀況，因當時上游隔離閘關閉無水流出，且相關設備已陸續作為電廠各項測試防護之用一年多，以致龍門施工處未深入探究檢討脫

落原因，誤認為係因他項工程施工需要而拆卸未及回復所致，故僅重新纏繞止洩帶後回裝，因而錯失發現問題所在。

(二)檢討改善說明：

1.處理及因應

(1)脫落事件發生當日，由龍門（核四）電廠林廠長召集會議，聽取龍門施工處初步判斷之脫落原因說明，為防範相同情形再發生，林廠長裁示由龍門施工處主導、承包商配合，平行展開全面清查、檢視全廠區太平龍頭與聯結管銜接狀況是否穩固。龍門施工處 101 年 4 月中旬全面檢視完成，惟從外觀並未發現其它太平龍頭有銜接不穩固情形，但進一步拆解量測太平龍頭與聯結管尺寸，深入檢討而確認太平龍頭裝接部螺紋為公制管螺紋，非核可型錄所示之美規管螺紋（NPT），致使太平龍頭與聯結管咬合度不足。

(2)太平龍頭與聯結管咬合度不足之主因係承包商器材採購、搭配的疏失，合約技術規範對於太平龍頭裝接部螺紋規格雖無規定須採用 ANSI/ASME B1.20.1 美規管螺紋（NPT），惟從技術規範、設計圖面所標示之鋼管規格為 ASTM A106Gr.B（美規鋼管），承包商即應知太平龍頭裝接部要採用 NPT 螺紋。雖然器材、施工作業經台電公司檢驗通過，依約仍不能

免除其改善責任；已要求承包商重新採購器材，惟因美規太平龍頭在國內使用場合較少，非屬常規量產品，製造廠並無存貨，故須等待製造時間，依器材逐批進場時程，逐棟逐層分次進行更換作業。目前太平龍頭已全數送到工地，並於 9 月中旬完成一號機更換工作，後續重新進行必要檢驗測試。

2.事件造成損失：

(1)太平龍頭脫落及時被發現，運轉人員處置迅速、得宜，且洩出之水一部分逕流入地板洩水孔，現場淹水高度約 2~3 公分，遠低於設備基座，未造成損失。

(2)本事件之發生完全為承包商用料錯誤肇致，先前承包商之器材及施工作業雖通過龍門施工處檢驗，惟依約不能免除承包商無償更換為正確設備之責任。（註：承包商自承其重新更換所需工料費約為新臺幣 1,800,000 元）

3.疏失責任懲處：

(1)本事件現場檢驗人員於執行器材進場及施工品質查驗時確有未詳察之疏失，現場檢驗工程師黃光徵及外聘支援人力米天賜分別處以申誡 1 次及年度評以最低考績之處分（詳附件 C），予當事人能知所警惕，並於處務會議上公布懲處結果，以儆效尤。

(2)依據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檢驗

作業分工，現場檢驗人員檢驗合格之檢驗表，其核定層級為直屬主管（課長）。消防栓箱太平龍頭器材及安裝檢驗時，現場檢驗人員未能察覺缺失，誤判合格，直屬主管（課長）負有審核不周之責，該公司龍門施工處獎懲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召開會議討論，初步結論負責消防栓太平龍頭及管路安裝之檢驗員洪○○申誡 1 次，其直屬課長林○○審核不周亦處申誡 1 次。

#### 4. 制度面檢討改善：

##### (1) 平行展開清查：

脫落事件發生後，即由龍門施工處主導、承包商配合，平行展開全面清查、檢視全廠區太平龍頭與聯結管銜接狀況是否穩固，並於 101 年 4 月中旬全面檢視完成。

##### (2) 加強人員訓練：

甲、於事發當日下午已立即召集台電公司及承包商相關人員進行教育，嚴正訓誡應落實有關作業規定。

乙、另為加強現場有關人員對於管路螺紋接合施工之專業智能，並提升相關品質管制落實度，又於 8 月 1 日前針對上述人員施以「#1 汽機廠房太平龍頭脫落事件」教育訓練課程，講述內容強調管螺紋規格須與管路規格搭配、管螺紋接合施工方法，及其品質

管控作業等。

##### (3) 檢驗作業改善：

鑑於進場器材管螺紋規格與送審型錄資料不一致，為本事件原始肇因。為確保本案事件不再發生，台電公司已針對檢驗作業採行下列改善措施：

甲、管路施工部門加強核對「裝接部管螺紋」規格，量測裝接部管螺紋之主內徑、次內徑及每寸牙數等並與螺紋法規比對，以確認其規格；並將比對結果登載於「器材檢驗表」之「實際查驗情形」欄位內。

乙、凡連接管螺紋，每只施以「標準螺紋環規」檢驗，以確認螺紋車削正確，無施工不良狀況，以確保能與太平龍頭確實銜接、確實咬合。

丙、落實工具箱會議，要求主辦檢驗員及承包商工作人員確實召開工具箱會議，會議中除就當日任務工作內容、施工要求／品質檢驗標準等一般性事務進行宣導、討論外，並就發現之個案缺失進行檢討，使現場人員能養成對現場細微個案異常事件追根究底之良好工作習慣，並勇於提出每日發現之大小異常問題，以消弭一般之缺失及品管盲點。

5. 綜上，台電公司於事件發生後，

即積極檢討肇因並執行現場清查補正。經由一系列之改正作為，可提升檢驗人員專業警覺度，隨時注意設計文件與現場實物之關聯性，確保施工品質。台電公司將持續遵照品保要求及強化改善措施辦理，期能重拾社會大眾對於核能電廠建造品質及安全運轉的信心。

三、關於「核四廠反應器廠房廠用海水系統（RBSW）係由石威公司設計、台電公司購料後委外施工，再由台電公司負試運轉之責，惟依此模式採購之自動逸氣閥（AV）卻一再故障，101年4月11日又發生閥室積水事件，足徵台電公司迄未能澈底解決設備設計及品質問題，核有疏失」部分：

（一）RBSW AV 歷次（100年9月14日至100年12月30日）動作異常事件及相關改善措施：

1. RBSW 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啟動進行測試運轉時，發現 A 區第 2 閥室編號 5544AV 無法定位，造成泵室積水，爰要求測試人員於設備原廠家 FLOWSERVE 公司未改善前，RBSW 手動啟動後須巡視下游所有 AV 動作情況，若發現無法定位，則以節流關斷閥使其定位，並於確認為設備設計問題後，即積極要求原廠家提出改善（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迄今總計發送 49 封電子郵件及 5 封正式函予原廠家），另台電公司於原廠家未完成改善前先提出以下改善措施：將閥室至渠道之設備開口處填封，避免渠道積水（

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結案）。另有關加裝閥室 AV 排水管路之現場設計變更，目前進行評估中；有關渠道內設置正式沉水泵之現場設計變更，目前進行採購中。

2. 100 年 10 月 29 日及 12 月 12 日 RBSW 系統啟動進行測試時，B 區第 2 閥室編號 5543AV 無法定位，測試人員立即發現處理，未造成積水，並於異常動作後，開立工作需求單檢修相同型式 AV，爰要求測試人員於原廠家未改善前，依照工作指引，要求 RBSW 啟動後須巡視下游所有 AV 動作是否正常。

3. RBSW 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因柴油發電機測試使得 C 區 C1 泵跳脫後自動啟動而使第 1 閥室編號 5541AV 無法定位，造成泵室積水。此次為首次 RBSW 泵非預期自動啟動，爰台電公司採行以下改善措施，以因應 RBSW 泵非計畫性啟動：

（1）增訂工作指引，將上游第一只 AV 前之關斷閥保持 1/6 開度，以避免再發生自動啟動事件。

（2）增加由 RBSW 泵室 AV 接往自清式過濾器之出口管路（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送 SEO 評估中）。

（二）本次（101 年 4 月 11 日）事件檢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發生經過：

第一、二、三區廠用海水系統（RBSW/P26，共 6 台）因配合喪

失冷卻水事故（LOCA）之測試而置於全停狀態。101 年 4 月 11 日測試後準備恢復 RBSW 系統運轉以支援其他系統執行測試或運轉，作業人員依循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及工作指引於 RBSW 系統起動後，從上游往下游巡視 2 公里長之管線及 AV，巡至廠區內之第 4 閥室，發現閥室積水，立即通知控制室依序手動停止 RBSW 泵。經確認為 RBSW 系統流程末端編號 AV-5550 及 AV-5552AV 無法依設計定位關閉所造成。

## 2. 相關改善措施：

台電公司除持續辦理上開進行中之改善措施及要求作業人員依上開改善措施新增之工作指引、規定起動 RBSW 外，因 AV 屬核能安全等級產品，依原能會規定台電公司不能自行修理，必須由原廠商負責改善，並已依原廠家之改善建議，於 AV 內浮球籃上增設改良擋環或緩壓閥，以測試驗證能使浮球順利定位，俟測試結果經廠家同意變更設計後，即辦理改善作業；同時持續與原廠家討論最佳解決方案，原廠家已於 101 年 9 月 19、20 日派員至核四廠進行評估並參與系統測試，已允諾將儘速提出肇因分析報告及解決對策。另台電公司為避免因 BRSW 閥室巡視距離太長而未能及時發現漏水及 RBSW 泵非預期自動啟動導致淹水之情形，爰於 AV 設計改善未完成前提出下列補強措施：

(1) 核四廠已將設備起動後之巡視措施，提升至起動前派駐人員至各 AV 所在之閥室定點佈崗監控 AV 動作情形（佈崗人力約 12 人），發現 AV 無法定位時，立即節流前關斷閥使其定位。

(2) RBSW 泵非預期自動啟動時，立即手動停止系統，避免 AV 動作異常。

## 3. 人員疏失責任檢討：

(1) 因之前事件無法定位之 AV 集中於流程上游，台電公司初判屬泵出口管段之壓力暫態造成無法定位，爰以運轉之暫行節流方式，解決無法定位問題。嗣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之 RBSW 首次發生流程最末端 AV 無法定位，隨事件檢討及水理分析，已釐清該類 AV 設計之問題。經查 RBSW 泵室歷次 AV 動作異常事件，分屬各區上游不同閥室，台電公司於事件發生後，已請原廠家協助改善，並檢討研提多項暫行措施，由於本次（101 年 4 月 11 日）AV 動作異常係發生在下游，與過去案例均不相同，台電公司雖已預先預防，派人依序從流程上游往下游進行 2 公里巡視（全程巡視完成約需時 30 分鐘），因距離太長而無法於第一時間發現，並於發現流程末端 AV 動作異常時，立即通知主控制室停止 RBSW 泵運轉。操作及處理過程，應無人為作業

疏失之情事。

- (2) 評估本次事件，對相關安全設備功能及試運轉之測試工期，均未造成影響，純屬供應廠商產品之設計瑕疵，非設計顧問公司或台電公司審查廠商設備技術資料與圖面時所能預見。台電公司於現場系統動態測試階段發現未能符合系統需求，已積極連絡設備廠商並提供事故發現報告、測試結果及改善建議等供廠商參考，應無怠忽職責之情事。

參、經濟部之督導作為：

- 一、有關核四廠一號機抑壓池灌水作業，未查冷擬水傳送系統相關邊界閥，亦未執行工具箱會議，導致水由已拆修閥體大量洩漏，造成反應器廠房底層積水約 30 公分一節，經本部責成台電公司確實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受損設備清單、改善對策及人員責任，並要求該公司落實執行所提改善措施，台電公司已要求所有重要作業皆應於試運轉測試工作會議審慎確認後方可執行，各項測試作業均應落實執行工具箱會議，以確認各工作介面均已完成，確實防杜類似事件再發生，另對本次事件三名相關組之直接主管，包括值班經理楊○○、辛○、范○○及權責主管前副廠長黃○○作出申誡 1 次之處分。
- 二、有關核四廠一號機室內消防栓箱太平龍頭內徑不符規格，肇致一號機汽機廠房太平龍頭脫落，汽機廠房淹水一節，經於本部國營會召開之「督導台電公司核安管理改善及核四工程」會

議專案檢討事件發生始末及肇因，並責成台電公司全面檢討施工之監管機制，使之更加周延，以確實落實品質安全外，並檢討排水設備為何未發揮功能順利排水之原因，予以改正。

- 三、有關反應器廠房廠用海水系統 AV 一再故障，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又發生閥室積水事件一節，經本部責成台電公司檢討該系統所有 AV 歷次發生相同問題之原因、平行檢查結果、改善措施及相關人員責任，並要求該公司落實執行所提改善措施，台電公司已積極要求原廠家進行改善，並檢討研提多項暫行措施，以確保系統起動及運轉期間，不會再造成自動逸氣閥室積水情況發生。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會議決議：「結案」。

-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新屋國中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違法補習、段考洩題等情事，惟校長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造成校園紛擾不安，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致事端擴大，引發入學公平性之質疑，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5 期）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 1010052976 號

主旨：有關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教師疑有公然招生補習、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校方、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均未重視及積極處理，有違學生受教權益等情，大院提案糾正，並請本部轉飭該校及該局確實檢討改進乙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大院本（101）年 1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06 號函、本年 3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176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本年 3 月 14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04396 號函辦理。

二、本部於本年 2 月 4 日以臺國（四）字第 1000014019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該局）依大院來函旨揭意見檢討改善，依據該局本年 3 月 14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04396 號函回復之檢討報告如下：

（一）該局違失：該局（前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於 97 至 99 學年間陸續接獲新屋國中被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卻僅函轉該校查處，未能積極督導查察，直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方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引發免試入學公平性之質疑，顯未善盡職責。

（二）該局說明如下：

1.97 學年度該局於 98 年 3 月 12 日行文新屋國中，將本部函轉民眾陳情部長信箱信函，函請新屋國中查處回覆。民眾陳情內容、查處情形如下：

（1）98 年 3 月 4 日民眾陳情：a.陳○○強迫學生參加夜讀，否則

需家長開具「可考取國立學校保證書」；b.陳○○在家開設補習班（中央家教班），自己擔任該班老師，並聘請該校劉姓老師擔任該班自然科老師；c.多年在其任教學校替其補習班招生；d.洩題學校段考題於該班上課屋中學生；e.教師長期體罰學生（用粗藤條）。

（2）98 年 3 月 24 日學校查處回覆

：a.強迫學生參加夜讀，否則需家長開具「可考取國立學校保證書」，經調查並無此事；b.有關補習班為其家人所開，教育局立案補習班，將調查亦無該校教師於該補習班任教情事；c.經調查無事實證明該師於本校公然招生；d.有關洩題給在該補習班上課學生，經調查亦無此情事；e.經向學生調查結果，並無長期使用粗藤條體罰學生之情形；f.已告知該師須遵守教師聘約，若有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令處理。

2.98 學年度該局於 99 年 7 月 14 日行文新屋國中，將本部函轉民眾陳情部長信箱信函，函請新屋國中查處回覆。民眾陳情內容、查處情形如下：

（1）99 年 7 月 1 日民眾陳情：a.陳○○在外面開補習班眾所皆知，但是沒證據檢舉他；b.他與第三次段考數學出題老師周○○在開的補習班洩題，連平常考 10 分 20 分的考都有 67 分，早上問我一些數學題目，結

果竟然都是段考試題，有學生承認整張考卷在補習班寫過，考完試中午學校有召集數學老師去開會。

- (2)99 年 7 月 28 日學校查處回覆：
- a.陳師父親於自家經營補習班，造成學生或家長誤認陳師在家開補習班，經常造成學校困擾，已轉知陳師盡量少於補習班出現，甚至從後門出入，避免不必要困擾；
  - b.據聞周師洩題部分，經詢問當事人，並予否認，並立書為憑。經查陳師與周師並無在該補習班任教師情事，只因在該處出現，造成誤解。另有關內容所述，學生平時考 10 分、20 分同學竟能考 67 分，經查詢全年級學生成績，並未發現平時成績低，但段考成績高的情形；
  - c.本校已告知該師須遵守教師聘約，並請盡量避免於補習班出現，且絕對禁止有在校外補習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悉依相關法令處理；
  - d.加強命題紙本及電子檔的管控。以免無心之過。
- (3)民眾陳情事項雖有提及涉案教師及事件概述，但未有細部資訊（如年級、班級、學生姓名），或涉案教師於補習班授課資料（如上課時間、教授科目等），學校在查證困難情況下，以保密方式進行問卷調查，惟並無所獲，約談涉案教師亦均遭否認，故要求教師切結，並告誡倘經查證屬實將依法令

處理。

- (4)兩次陳情案學校均在該局函文送達兩週內完成查處回覆，基於學校已成立調查小組並信任學校調查結果，爰未能及時體察本案已事涉國民教育階段之公平性原則。
- (5)惟隨著高中職免試入學實施逐年擴大，定期評量對學生免試入學公平性的影響增加，該局於 99 學年度民眾再次陳情時，立即要求學校提供學生成績資料以供查核比對，另請學校蒐集試卷等相關資料。俟成績資料查核比對結果顯示確有疑義時，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請督學會同業務科訪查。

(三)本案該局檢討改進方式如下：

- 1.重申「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覈實辦理考查學生學習情形之規定：該局以 100 年 12 月 2 日府教中字第 1000493832 號函向該縣各國民中小學重申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覈實考查學生學習情形，並請各校協助透過校務會議、課程發展會議向教師說明前揭規定，並建立及落實審題制度，以免影響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權益。
- 2.訂定「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該局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桃教中字第 1010001975 號函頒布「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要

求各校加強宣導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及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並擬訂每學年擇校視導。

3. 加強教師法治觀念：該局除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府教中字第 1000431683 號函暨府教小字第 1000432326 號函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違反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並於「桃園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訂定相關規範，請學校加強對教師進行宣導。
4. 落實實地訪查及督導制度：對於學校及民眾陳情案件，除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外，並請業務科會同督學務必落實實地訪查及督導制度，以責成校方積極處置，並適時予以學校輔導與協助。

部長 蔣偉寧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 1010088696A 號

主旨：有關桃園縣新屋國中教師疑有公然招生、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後續不適任教師處置結果乙案，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本(101)年 5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53 號函，及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本年 7 月 6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26855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於本年 6 月 15 日臺國(四)字

第 1010112086 號函及 6 月 27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19953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將本案陳姓、梁姓教師解聘及周姓教師列入不適任教師處理之後續處置結果詳加說明並函復本部。依該局本年 7 月 6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26855 號函回復表示：

(一)有關陳師及梁師解聘後續處理相關事宜乙節：

1. 梁師和陳師已向該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評會業已受理梁師(不服記過、解聘、四條三款及因體罰學生記過)、陳師(不服四條三款及解聘)2 案，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101 年 6 月 6 日、101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會議進行評議。
2. 梁師(不服記過、解聘、四條三款及因體罰學生記過)、陳師(不服四條三款及解聘)之申訴經該縣申評會決議：均為「無理由」。

(二)有關周師列入不適任教師後續處置情形乙節：

1. 新屋國中以 101 年 3 月 1 日屋國人字第 1010001153 號函陳報周師經該校 100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因教學不力與不能勝任工作(體罰、洩題及班級經營欠佳)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予以解聘。
2. 案經該府 101 年 4 月 18 日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請校方適當延長周師輔導期程，擬訂完整之輔導計畫，得請校外專家參與，並評估輔導成效，再

另行召開教評會審議。

3.另該府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至該校訪視，協助學校及周師延長輔導期相關事宜，並俟輔導期結束後，再由該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周師不適任案。

(三)查本部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教師具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如經學校書面通知後仍未有效檢討改進，學校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輔導期程以 2 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據此，本部將持續督導該局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將周師列入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情形另行函報 大院。

部長 蔣偉寧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 1010149456 號

主旨：有關桃園縣新屋國中教師疑有公然招生、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後續不適任教師處置結果乙案，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本（101）年 5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253 號函及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本年 8 月 7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31977 號函辦理。

二、本部前以本年 7 月 11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88696A 號函復 大院有關本案後續不適任教師處置情形在案，並另以本年 7 月 11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88696B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依本部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本案後續不適任教師處置。

三、依該局本年 8 月 7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31977 號函，本案周師列入不適任教師後續處置結果，業經新屋國中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屋國人字第 1010004542 號函陳報該局，該校經 101 年 6 月 21 日輔導會議暨 101 年 7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周師輔導具有成效，擬予結案，並經教師評審委員全數通過在案；另該局以 101 年 7 月 31 日桃教秘字第 1010034427 號函同意備查該校周師不適任教師予以結案。

四、依前函及該局本年 7 月 6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26855 號函，本案不適任教師之處置結果綜整如下：

(一)陳師及梁師經學校教評會決議解聘；陳師及梁師不服，爰向桃園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經申評議決議均為「無理由」。

(二)周師列入不適任教師部分，經桃園縣政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請新屋國中延長周師之輔導期程，及該府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協助學校及周師延長輔導期相關事宜，周師輔導具有成效，擬予結案，並經教師評審委員全數通過，該局亦同意

備查該校周師不適任教師予以結案。

部長 蔣偉寧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 1010198833 號

主旨：有關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教師疑有公然招生、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有違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乙案，核予該校前校長申誠乙次在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院本（101）年 7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07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本年 10 月 15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51213 號函辦理。
- 二、依該局本年 10 月 15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51213 號函，本案業經該局於 101 年 9 月 27 日，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核予新屋國民中學前校長申誠 1 次，並以該府 101 年 10 月 5 日府教人字第 10102498432 號令發布在案。

部長 蔣偉寧 出國  
政務次長 林聰明 代行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營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復未依租賃契約及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 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難卸管理違失之責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5 期）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社（一）字第 1010156504 號

主旨：檢陳「國立空中大學就參與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如附件）」1 份，請 查照。

說明：復 大院 101 年 8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85 號函。

部長 蔣偉寧

國立空中大學就參與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糾正內容（節錄）	國立空中大學檢討改進情形
<p>一、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卻因工程延宕延遲 1 年半始進駐該會館，復未依租賃契約及其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核其作為確有違失。</p>	<p>一、本校業因搬離高雄師範大學所借用空間，不得不暫時覓借苓雅國中使用，苓雅國中另有其空間規劃僅可借用至 93 年 6 月。惟本校高雄中心亟需尋覓妥適地點以為長久性校址，以保障數千名學生之受教權，當初所考量評估本校校務運作、實際經營及風險承擔能力等未盡周延，而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投標。</p> <p>二、本校勘查現場於無水無電之狀況僅以建物外觀及室內裝修情形，在未針對該會館之給水、污水、電力、電訊（弱電）、空調、消防、鍋爐、升降梯等相關設施（備）堪用程度，在提供相關資料不足無法進行測試及詳細評估之情況下，撰寫營運計畫書，導致於取得相關圖說資料及實地測試後，發現相關設施（備）多數已無法正當運轉，與評估分析有落差，導致實際進駐之進度落後。</p> <p>三、工程進度表之進度編列，未考量本案開標後教育部行政作業及審查（核）時間及辦理相關執照之作業審核時間，預定進度之估算過度樂觀。雖於取得恢復用電契約容量並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協助取得建物水電、空調、消防等原始圖說後，本校隨即積極作業進行該建物水電、空調、消防等軟硬體設施及設備機組檢測作業，並依檢測報告進行維修及增設等工程之預算書圖編製作業，然仍與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差異。</p> <p>四、本校因考量校務運作，經函報教育部核准依契約書第三十條規定與具績效良好旅館業者共同經營，未予設置建教合作部（建教合作部係負責有關住房、地下停車場、餐飲、安全維護、建教合作等之經營管理），所考量評估本校校務運作及實際經營能力未盡周延。</p> <p>五、綜上，本校往後辦理類似案件，將謹慎詳細評估並考量實際需求、校務運作及經營能力，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p>二、空中大學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如同二房東坐收權利金，後來更導致租</p>	<p>一、本校對於經營管理旅館欠缺實際經驗，故於辦理草擬共同經營管理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契約時，考量其經營專業予以業務分工以避免衍生相關介面問題引發爭議及保障本校權益，遂簽訂合作共同經營契約第 2 條第 4 款（該校提供土地、建築物、內部固定設備、附屬設施交由廠商經營）、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廠商與受雇人或任何第 3 人因經營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債權債務，應由廠商完全負責，與該校無涉）等條款，而未注意到實質參與經營之層面。</p> <p>二、統茂大飯店未依約返還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形成無權占用，且</p>

監察院糾正內容（節錄）	國立空中大學檢討改進情形
<p>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核其所為難卸管理違失之責。</p>	<p>一再拖延並藉故以訴訟阻撓程序之進行拒絕點交返還，係非本校所能憶測，惟本校辦理經營管理之案件經驗不足，而導致統茂大飯店無權占用之情形，雖本校於展延搬遷期限屆滿後，隨即啓動相關行政及司法程序（強制執行、不當得利民事訴訟等）積極主張迅速收回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將教育部及本校之損失降到最低，仍難完全免責。</p> <p>三、綜上，本校往後辦理類似案件，將謹慎詳細評估並考量實際需求、校務運作及經營能力，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另本校對統茂大飯店追究應負之違約責任，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加倍損害賠償金及按遲延交還標之物之違約金之求償金額之訴訟案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本（101）年 7 月判決，統茂大飯店應給付本校為新臺幣 2,549 萬 2,836 元整，以取償教育部及本校之損失。</p>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擅將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另該局未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核轉備查，又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無視進度落後，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159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擅將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另該局未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核

轉備查；又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無視進度落後，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04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5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01840002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18400029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

程處擅將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邊坡擋土牆變更工法，徒耗巨額公帑；另該局未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核轉備查；又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無視進度落後，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暨拓建工程處檢討改善情形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26520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大華系統交流道及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請確實檢討改善案謹督同高公局暨拓建處研提檢討改善處理情形說明

一、糾正案由一，高公局拓建處負責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56 標施工期間，藉人民陳情書之名，移花接木並套以新工法試辦為由，於工程無正當及必要理由情況下，率爾擅將該標案內兩路段邊坡擋土牆由原設計「懸臂式工法」變更為「靜壓植樁工法」，徒耗巨額公帑達 3,488 萬 8,212 元；另高公局未恪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規定，切實要求拓建處將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等資料列表說明並核轉交通部備查，均有違失 1 節：

檢討說明：

(一)本工程施工期間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降低環境衝擊，評估試辦低振動、低噪音及低污染等友善環境施工之新工法，且在不影響基隆河及總工期下變更設計；本工程契約金額為 18 億 3,860 萬元為巨額以上之

工程採購，高公局拓建處於 98 年 4 月 13 日核定契約變更內容，經增減帳相抵後，尚增帳 3,643 萬 3,133 元（設計部分為 3,488 萬 8,212 元）未達查核金額，依高公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拾壹、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採購案件、三、(二)、2.(1)之規定，權責劃分由工程處核定。本次變更契約程序雖符合權責劃分規定，惟試辦新工法是否有必要性並符合契約變更規定「工程圓滿完成」要件，仍引發外界質疑，故時任拓建工程處洪處長明鑑有督導不周之責任，已予申誠 1 次處分。

(二)拓建處核定該次契約變更後陳報高公局備查，該局並於 98 年 8 月 14 日函復：「既經貴處說明所需經費於核定建設計畫經費中尚足支應，並本於權責核定，本案存查。」已符合權責劃分表相關規定。另高公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局 09080、5.5 規定：「各工程處應於每 1、5 及 9 月第 1 週將所轄範圍前 4 個月所有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契約變更（資料截止日為最後一個月月底）相關資料彙整填入『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報告表』中，報本局彙整於該月 15 日前報交通部備查。」該規定已律定各級分工，本次因拓建處未將第 156 標該次契約變更書之相關資料彙整填入「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報告表」陳報高公局，致未能彙報本部備查，雖報告表係屬定期彙報資料，內容如有遺漏或誤植，尚不

影響契約變更核定結果，惟與高公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不符，故時任高公局拓建工程處承辦人員李助理工程員至益有疏失責任，已予申誡 1 次處分。

(三)有鑑於此，高公局拓建處目前辦理轄管工程契約變更前，皆需邀集原設計顧問、監造、工務課（所）、政風及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召開契約變更確認會議，即可預防弊端或避免徒耗公帑等類似情事發生。至於該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局 09080、5.5 規定設計，係基於下級單位陳報資料均無誤及信任之基礎上，並無另外檢核機制，目前已調整作業方式，由各標案承辦工程司於收到契約變更書副本時，先予統一註記，俾利彙辦工程司勾稽核對該契約變更報告彙整表，即可有效避免下級單位陳報資料疏漏情形之發生。

(四)檢陳本案獎懲情形 1 份供參。

二、糾正案由二，高公局拓建處於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履約期間，無視承包商財務窘困屢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工程款，且進度落後持續擴大達 29.08 %，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並拖延至契約到期前一個月方予緊急處理終止契約，工程進度顯已嚴重落後，拓建處怠忽職責，耽誤重大建設，損及國家利益，核有違失 1 節：

檢討說明：

(一)經查本工程契約一般條款 K.5 規定：「工程累計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10%時，其落後原因由工程司認定屬於承商之責任，經工程司書面通知改善，仍持續落後達 15% 時

，得暫停給付估驗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本規定係賦予工程處於承商進度落後達 15%時，是否暫停估驗之權利，惟工程處仍可詳加考量以保障原有權益下，做最有利評估而予估驗付款，以利推動國家建設。

(二)復查高公局拓建處分別於 98 年 7 月 30 日、8 月 13 日、9 月 9 日及 10 月 14 日核撥第 M12 標工程第 31 期～第 34 期工程估驗款予承商，其中第 31 期、32 期係考量「依 7/17 協商決議承商有誠意繼續施工，亦依期限提報趕工計畫經審查可行，在高公局權益保障之下，全心全力推動國家建設，期有良好成績，本期得予付款…」、「1.依 7/17 協商會議承商趕工計畫應落實執行，請監造單位應全力加強輔導，期能符合期望。2.本期估驗因受颱風影響暫予核撥…」後核定；另第 33 期、34 期係考量「1.為減少工進落後因素，避免進度落後擴大，影響公共利益，仍予估驗。…」後核定。該 4 期估驗款因承商已依要求提報趕工計畫，或受天候影響等，惟現場仍持續趕工中，故經高公局拓建處詳加考量下，扣除保留款、預付款及法院執行扣押金額等且無資金不足情形，並保障該局權益下均予核撥；至第 35 期估驗時，高公局拓建處認定工程進度落後及工地停止施工，且本案尚於法院訴訟中，故停止估驗在案。

(三)因承商（拓興營造公司）不服高公局 98 年 5 月 21 日通知工程進度落

後原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亦不服該局 98 年 7 月 2 日所為異議處理結果，遂於 98 年 7 月 20 日向行政院工程會提出採購申訴（訴 098 0269），後經工程會審議駁回，高公局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該判斷書後，有關工進落後之情事已確可歸責於承商無虞，故即於 99 年 1 月 18 日將承商名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年；高公局拓建處則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契約「R.6、主辦機關終止契約」規定，通知承商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並於 99 年 2 月 11 日陳報高公局建議終止契約，該局則於 99 年 3 月 3 日與承商終止契約，故尚符相關辦理程序及契約規定，無拖延情形發生。另高公局已沒收該承商履約保證金 1 億 333 萬 5,000 元，並扣留承商估驗保留款 2,406 萬 3,494 元，以支付終止契約衍生之額外費用。

- (四)高公局拓建處於估驗款的處理結果，致承商無法以該處無估驗付款，致其工班、材料無法按期進場作業為由，而撇除管理及趨趕工進責任，形成對高公局有利之氛圍，且獲得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有利之審議判斷書，為後來承商訴訟時，形成該局最佳答辯之證據；承包商共提出 7 件訴訟案，其中行政訴訟 3 件、抗告 2 件，均經法院裁定駁回，其餘 2 件仍在進行中。
- (五)因高公局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 K.5 部分條文，易引發非正確解讀，造成其他機關對高公局之誤會，且工程執行中鮮有承商資金充裕卻不願

投入資源改善落後進度之情形，故該局擬於辦理一般條款修編時，將該部分條文刪除，如承商進度落後時，仍可依政府採購法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等方式處置。

- 三、綜上，高公局拓建處於本標案估驗付款之辦理情形，在詳加考量工進及原有權益之情形下，尚符核定權責等規定，基於對高公局並無實質損失，且行政訴訟結果勝訴，並未損及政府威信及利益，該局、處人員均已盡心盡力，為國家建設共同努力，建請鈞院同意將申復理由轉陳監察院諒察。

(附件略)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18400162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囑國道高速公路局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變換工法，追加三千多萬元預算，另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延宕卻仍撥付估驗款，前局長涉嫌圖利廠商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所附審核意見本部督同高速公路局研處辦理檢討改進說明（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1 年 7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53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為國道高速公路局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變換工法追加預算及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延宕卻仍撥付估驗款請切實檢討並懲處失職人員，本部督同高公局研處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經核，高公局拓建處於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M12 標履約期間，漠視承包商財務窘困問題，經查本標案工程款自 98 年 2 月起即屢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士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扣押，且監造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前於 98 年 6 月 8 日已函知拓建處本案承包商進度嚴重落後、財力不足，顯不能於期限內完工，並建議可依契約一般條款 R.6 終止契約。然拓建處卻容任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98 年 7 月進度落後 25.96%、8 月進度落後 28.69%、9 月進度落後 31.53%、10 月進度落後 44.84%），且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並拖延至契約到期前一個月（99 年 3 月）方予終止契約，本標案後續工程需俟 102 年始能完工，較原定完工日期延宕約 3 年，拓建處耽誤重大建設，損及國家利益，難辭怠失之咎。以上，允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懲處失職人員見復。

說明：經督同高公局暨拓建工程處切實檢討及研提改進如下：

- (一)一般條款 K.5 規定「工程累計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10%時，其落後原因由工程司認定屬於承商之責任，經工程司書面通知改善，仍持續落後達 15% 時，得暫停給付估驗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
- (二)拓建處分別於 98 年 7 月 30 日、8 月 13 日、9 月 9 日及 10 月 14 日撥付第 M12 標工程第 31 期～第 34 期工程估驗款予承包商，其中第 31 期、32 期係考量「依 7/17 協商決議承商有誠意繼續施工，亦依期限提報趕工計畫經審查可行，在本局權益保障之下，全心全力推動國家建設，期有良好成績，本期得予付款…」、「1.依 7/17 協商會議承商趕工計畫應落實執行，請監造單位應全力加強

輔導，期能符合期望。2.本期估驗因受颱風影響暫予核撥…」後核定；另第 33 期、34 期係考量「1.為減少工進落後因素，避免進度落後擴大，影響公共利益，仍予估驗。…」後核定。故予前後任處長（代理處長）各申誡 1 次之處分。

- (三)一般條款 K.5 部分條文係賦予工程處於承包商進度落後達 15%時，是否暫停估驗之權，高公局為免爾後工程處評估時未臻完善，舉凡進度落後情形、承包商趕趕成效及工程完成所需時間均請工程處一併納入，審慎考量。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巡 察 報 告

\*\*\*\*\*

### 一、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委員：馬以工、李復甸

巡察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3 日至 2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30 人

接受人民書狀：13 件

巡察經過：

- 一、101 年 9 月 27 日上午前往嘉義市議會，拜會邱代理議長芳欽並聽取地方建言，邱代議長率領 10 餘位議員除表示歡迎外，並向兩位監委說明，希望本院查明內政部逕為決定該市 101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有無違失，兩位委員

於受理議員聯合陳情後即赴市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於嘉義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瞭解該市施政概況、財政收支及本院糾正案改善情形，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監委肯定市長對市政及音樂活動推廣之用心，同時也提醒市府同仁，嘉義市擁有良好地理環境及傳統技藝如交趾陶等，若能重視傳統與創新，應可將嘉義市之優點全方位發揚、發展；另委員關心嘉義舊監獄後續管理及維護、新住民子女母語教育、單一性別學校等議題，期勉嘉義市政府用心施政，並請相關機關注意配套之行銷策略，俾使各項計畫能達所期之績效。

二、101 年 10 月 23 日上午前往雲林縣議會，瞭解地方輿情聽取地方民意對監督地方政府施政意見，監委除關心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住宿及通勤情形外，特別再向議會說明，除於地方巡察時可受理民眾陳情，平日亦非常樂意隨時接受議員之建言，並代行向中央各機關反映問題。隨後監委赴縣府拜會縣長蘇治芬並聽取縣政簡報，針對雲林縣財政、農業發展、中央補助等問題互相交換意見，會後並受理民眾陳情。下午監委實地視察該縣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設施維護管理及園藝生產專區計畫執行情形，期勉相關單位對公共設施之計畫及管理，應有長久及多元經濟效益評估，雖不以營利為目的，但仍須有成本效益概念，始能發揮最公共設施大綜效。

三、101 年 10 月 24 日巡察嘉義縣，先拜會議長余政達，監委非常關心嘉義縣特色農業高山茶之產銷及農民權益保障，議長表示會與監委共同努力保障民眾權益；隨後拜會縣長張花冠並聽取縣政簡報

，並對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教育、偏遠地區小校管理、縣轄內特色景觀與產業之計畫等相關問題與官員交換意見；簡報結束後受理民眾陳情，並於下午巡察嘉義縣內國定古蹟「王得祿墓園」、溪口鄉文化生活館綠建築設施及維護管理情形，監委對社區民眾之熱情歡迎表示感動與感謝，且對該文化生活館以有限經費完整表現空間及綠建築特色留下深刻印象。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嘉義市議會邱代議長芳欽並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

馬委員以工發言：本人曾於第 3 屆任內到嘉義市議會拜會，非常高興能再來；地方巡察係監察委員職權之一，目的是就地、就近瞭解民眾、社會生活現況並接受陳情，若議員有任何建議或瞭解之民怨，可隨時向本院及地巡委員反映，本院及監察委員皆樂意協助。

李委員復甸發言：本人係第一次到嘉義市議會拜會，監察委員地方巡察最重要工作，係協助地方與中央之意見溝通、接受平時不便或不及反應之民眾陳情，除地巡時外，於平日亦非常樂意隨時接受議員之建言，並將本於職責盡力協助。

二、聽取嘉義市政府施政簡報

馬委員以工發言：

(一) 先前已拜會本市議會，希望府會能更和諧。

(二) 嘉義市小而美，市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但實際上無障礙空間應無所不在，不限於高齡產業；友善環境應符合人性，市府除現有之規劃外，亦可多參考國外已有績效之作法。

(三) 有關日據時代古蹟之修復，應注意

該古蹟之文化因素，將嘉義舊監獄作為司法博物館之規劃，似宜多方斟酌。

- (四)有關民眾陳情嘉義及蘭潭國中入學之性別限制問題，請市府基於性別平等原則，再更深入瞭解及妥處，且必須與陳情人翔實說明。另針對新住民子女之入學及母語教育亦應注重，以強化其競爭力。

李委員復甸發言：

- (一)嘉義市在推廣文創產業，應傳統與創新並重。如本人瞭解北部地區有民間基金會，輔助低齡學童接觸懸絲傀儡、彈古琴等傳統技藝，獲得家長好評；嘉義交趾陶具有歷史，請市府繼續推廣，將交趾陶藝術融入民眾生活之作法。除了交趾陶外尚須多發覺其他值得下一代去培養、學習的特色。
- (二)嘉義市管樂團是西樂，嘉義諸羅是文化古城，現代與傳統應並重。除舉辦管樂節外，對傳統的樂器發揚，亦應有相關規劃。並規劃固定表演場地，俾可引導表演者進而形成習慣自動聚集表演。
- (三)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已在國內施行，公辦學校是否有必要特別規範實施男女分校，以性別來要求就讀某校，似可再重新思考。

三、拜會雲林縣議會蘇議長金煌（公出，由秘書長張耀文代表）並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

馬委員以工發言：

- (一)於 101 年 9 月赴嘉義市議會拜會，議員當面提出多項建議，並已攜回

協助處理；故除民眾外，若議會或議員有任何瞭解之民怨，可隨時向地巡委員反映陳情，本院及監察委員皆樂意提供協助。

- (二)除建議及民眾陳情外，若有向中央機關反應之建言，本院及監察委員亦可協助。

李委員復甸發言：

- (一)議會縣府預算係由審查達到監督，若針對縣府代收代付之「指定用途贊助款項」無法審查並進行監督，可向本院地方巡察組陳情反應。
- (二)此行希望能透過議會瞭解本縣學生校外住宿情形，及地方對小校廢校之民情反映。

四、聽取雲林縣政府施政簡報

馬委員以工發言：

- (一)地方巡察聽取地方政府之施政計畫簡報，應包括目前及下年度預算，俾以瞭解縣府歲出、歲入、負債情況及重大計畫的經費及執行情形，本次簡報中有關貴府之農村再生、打造優質環境等經費和成效部分似未說明。另貴府主要施政計畫及執行成果概況經費執行情形、下個年度主要預算、舉債情形等亦無說明，請於下次地方巡察時做重點補充。
- (二)簡報有關六輕環境問題部分，當初規劃隔離水道是用做隔離以及水道疏洪功能之用，原為 1 公里，環保局須再補充隔離水道之規劃何時變成 500 公尺？應有之綠帶何時可落實？有關水道之緊縮，是否影響鄰近地區之排水和排洪功能？
- (三)近日已有臺大森林系教授針對土地造林發表研究，據認平地造林計畫

對於涵養地下水似無幫助，反有負面影響。貴縣在地下水稀少的地區進行平地造林計畫，對生態是否有影響？似否曾進行評估？造林所需土地部分，是否係承租自台糖之土地？縣府應注意平地造林政策植栽之樹種，及是否種植在確實需要造林之地區。並應注意兼領造林補助及空污費補助款項是否合法妥適？

(四)另地方巡察縣政簡報，建議至少應由副縣長以上主持並參加，俾以即時說明施政及缺失。本次簡報雖已提供施政總報告，但預算部分之說明不是很清楚，另審計室已提供本席瞭解貴府舉債情形，請併於下次說明貴府之因應對策。

李委員復甸發言：

(一)縣政簡報資料，應呈現主要施政重點及成果，除 2013 年農業博覽會計畫以外，有關雲林縣施政之重點及成果，尚無確切之數據及相關資料，希望貴府補充提供。

(二)本院地方機關巡察主要目的是瞭解地方真正匱乏者，並督促中央政府能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另貴府簡報所提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意見，本席瞭解狀況及重要性後，可攜回向行政院提出建議。至於該法進入立法階段後，有關該法應如何修正及統籌分配款比例應如何規範等，尚非本院職權行使範圍。

(三)有關六輕之公安問題，應於工廠核准設置審查時即先予要求，事先預防和審查機制，比事後救助更重要，未來貴府應建立更加嚴格的標準來審核類此工廠之許可，並注意所

有相關之規劃以健全制度。另中央有補助 1,250 和 2,000GPM 的炮塔，對油料燃燒之降溫有無助益？並請消防單位針對六輕之公安及消防器材之使用多演練及準備。

(四)麥寮港在運輸方面，除可供漁業使用外，是否可供其他運輸需求？如協助雲林地區農、產業之外銷？雲林縣平地造林全國面積最大，但其區域位置、樹種，以及當初的規劃為何？

五、拜會嘉義縣議會余議長政達並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

馬委員以工發言：

(一)今晨發生北門醫院大火，除消防外，建築上似尚有逃生門及無障礙設施等問題，令人遺憾。

(二)嘉義縣生產之有機茶葉品質優良，惟尚無知名度及行銷，建議由縣府調查縣內各類茶葉及其產量與生產周期，參考西湖龍井茶之行銷，全盤規劃嘉義縣茶葉之產銷保障茶農權益。

李委員復甸發言：

(一)大陸茶混充阿里山茶之報導時有所聞，若能適用（阿里山茶葉）產地證明制度藉以區別大陸茶，應可避免（阿里山茶葉）被大陸茶取代之情形發生。

(二)建議嘉義縣可推行茶葉產地證明，好的制度才能保障嘉義縣茶農。

六、聽取嘉義縣政府施政簡報

馬委員以工發言：

(一)嘉義縣能重視中央之國土區劃雖誠可貴，惟該規劃尚有爭議（如有關原住民之保留及對特定保留之補償

等），簡報對嘉義縣之綜合發展計畫雖已大概介紹了各面向重點發展項目及未來相關亮點計畫，惟有關於現行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尚無說明，並請對 102 年度之預算及舉債狀況等再補充報告。

(二)嘉義縣除濕地外，還有很好的歷史文化，有關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除應注重多元性重點發展及行銷亮點外，針對水利之完善及乾旱之應對、偏鄉失衡之預防、對文化遺產（如好美寮之荷蘭人遺址、阿里山達邦之祭典等）之重視及保持、22 公里海岸線之維護等，亦應同等注意及費心。

(三)嘉義縣富含豐富天然生態，沿海濕地是寶貴資產，未來縣府相關施政應注意生態發展（由蘭嶼此次風災，可知消波塊似無防災作用）。另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數逐年增加，縣府應針對相關民眾提供教育（如母語教學）機會。

李委員復甸發言：

(一)嘉義縣壯年人口外移情形嚴重，隔代教養情況眾多，嘉義縣社工人力編制是否足夠，請縣府相關單位注意，並請補充資料說明。

(二)縣府社福相關預算如何？縣內究有多少醫院針對毒品使用者提供美沙冬治療？有無預防毒品犯罪之措施？請補充資料說明。

(三)另縣府相關政策是否已針對毒品預防、毒品使用者重返社會等問題提出規劃及因應對策？請補充資料說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巡察委員：吳豐山、尹祚芊

巡察時間：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156 人

接受人民書狀：20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於本（101）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 2 天，赴臺南市巡察。27 日上午實地瞭解海安路地下停車場經營、招商及消防緊急出口建置等情形，並指出本案工程因決策錯誤導致浪費公帑，市府應切實檢討，深自警惕。下午至臺南市政府拜會市長並聽取市政簡報，巡察委員建議市府加強沿海地區建設、解編不需使用之公設保留地，並關注相關福利措施之執行成效，希望市府能將錢花在刀口上，以發揮最大效益；接續於永華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

翌（28）日上午拜會臺南市議會賴議長美惠，就台糖土地有效開發及日據時期宿舍管理問題等議題交換意見，隨即前往玉井蒸熱處理廠，聽取市府農業局就該廠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簡報，巡察委員肯定農業局規劃興建蒸熱處理廠，致力提升芒果外銷數量所付出之努力，建議該局應多開發外銷農產品種類，以充分發揮現有蒸熱處理設備，避免造成設備利用效能偏低情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臺南市海安路地下停車場

吳委員豐山：

有關貴市海安路之整個演變，從開始規劃設計興建地下街轉變至停車場之起心動念、計畫緣起、招標執行、耗費預算經費、興建及

停工過程等，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依時間順序以條列方式說明於二個星期內函復本院供參。

尹委員祚芊：

- 一、本院歷任臺南市地方巡察委員都非常關心海安路地下街興建問題，主要是該工程已投入許多經費，目前仍無法發揮效用，此地區原本是臺南府城最熱鬧的商業活動中心，該地下街從 82 年開始興建至 91 年完工，嗣至目前賴市長規劃活化作為停車場使用前，長期處於荒廢狀態，究原因為何？
- 二、海安路地下街在 91 年底完工前，興建工程總計花費多少經費？目前規劃活化做為停車場使用，有無作詳細評估？如附近日、夜人潮聚集之數量，民眾對停車位之需求等。
- 三、簡報提及，該停車場目前已上網公告招商，貴府為何還需邀請 6 家停車場經營業者辦理商機對談？是否意味招商有困難？預計於 102 年 7 月前與廠商完成簽約營運時間，有無困難？
- 四、海安路地下停車場長近 1 公里，約有 1 千多個停車位，卻只設二個進出口，車流如何疏導？是否會影響地面上交通？有無做好完善的消防緊急措施準備？主管機關皆須慎重評估與考量。
- 五、簡報提及，將規劃花費 270 萬元活化地下停車場周邊中正銀座、海安、國華友愛三大商圈。貴府有無就上開三商圈過去沒落的原因做探討及評估？究是因海安路地下街的興建導致人潮散落，抑是還有其他原因？另簡報提及，將打造「藝活·藝居·藝遊·藝購」境界的生活圈，並非易事，還有賴各位的努力。

巡察臺南市政府

吳委員豐山：

- 一、本席因負責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巡察，為瞭解地方輿情，必須閱讀臺南市地方版報紙及關注媒體對臺南市政建設之報導，經常發現刊載有海安路地下停車場之新聞。是以本巡察組首站安排巡察海安路地下停車場，但實際聽取簡報及履勘後，心中有種感覺，掌握公權力者，如有一念之貪，恐會做出許多傷天害理及違法失職情事。
- 二、目前臺南市有五分之一土地面積，例如：北門、將軍、佳里、七股、安南、安平等地區，在 300 多年前都是從海底浮覆產生的，該地區土地非常貧瘠僅能種植蔥蒜，難以種植其他農作物，造成城鄉發展產生嚴重的差距，基於市民一體原則，請市府能多加重視沿海偏鄉地區的建設。
- 三、本院受理處理陳情案件中，有許多案件係政府機關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將私有土地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甚至有二、三十年情事，卻遲未徵收及開發使用，造成民怨迭起，建請市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將此類公共設施保留地提出檢討，如無徵收使用之計畫者，應儘速解編並還地於民。另倘係因都市計畫規定必須留設固定比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政府無充裕財源予以徵收補償，可否研議將該公設比例縮減，俾以有效疏解民怨。

尹委員祚芊：

- 一、貴府積極致力於減少債務，已有良好的績效，簡報提及要擲節經費、錢用在刀口上，但臺南市審計處曾提及貴府自辦現金福利津貼發放情形未盡週妥，亟待研謀改進，因此簡報提及老年農民福利

津貼項，其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部分，撥付人數從 100 年的 80,604 人減為 101 年的 78,250 人，減少 2,354 人，所謂「農民」的定義為何？究竟係以實際從事耕作者抑或農會取得農保資格者？每人每月撥付金額為何？另老年漁民部分從 100 年的 6,032 人增至 101 年的 6,920 人，總計增加 888 人，兩者人數合計減少 1,466 人，但合計撥付金額從 20 億 7,925 萬元減少至 17 億 340 萬元，總共減少撥付 3 億 7,585 萬元，為何減少 1,466 人，卻可減少撥付 3 億 7,585 萬元？其原因為何？

二、簡報提及，推動 65 歲老人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貴府衛生局有無相關流行病學數據證明臺南市老年人罹患肺炎係由鏈球菌造成且合併症易為致死主因？又以每劑 530 元採購鏈球菌高價位疫苗，究竟錢有無用在刀口上？另貴府從 100 年 6 月起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措施，究竟貴府衛生局有無調查瞭解移至臺南市開業之牙醫師數量有否明顯增加？依據簡報資料數據顯示，每年推估約新增 5,500 名需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老人，為撙節開支，建請貴府加強落實前端口腔衛生保健宣導教育，方為治本之道。

三、簡報提及，行動醫院、全民健檢部分，其中所謂「原臺南縣無醫村里即佔 404 個」之定義，究係是該村里無開業醫生抑或醫院？目前全台每一鄉鎮都設有衛生所，這是全世界國家都羨慕的制度及衛生組織架構，建議無開業醫師之村里，可否善加運用衛生所應有衛生保健之功能。另衛生所醫事人員進用，是否沿襲以往由地方樁腳推薦抑或透過公開考

試遴選？目前該等醫事人員有無確實發揮衛生所應有功能？

巡察玉井蒸熱處理廠

吳委員豐山：

一、審計部函報認為貴府經營管理玉井蒸熱處理廠有效能不彰等情事，究竟是否屬實？須經貴府說明後再做判斷。簡報內容很詳盡，請教一個問題，也是審計部質疑的問題，為何蒸熱機由原本規劃一座 5 噸，後改為 8 噸，嗣又增設一座 2 噸，其增設之決策過程為何？

二、玉井蒸熱處理廠 1 年運作幾天？理論上工廠可運作 365 天，但水果為天然產品，易受氣候影響，無法全年運作。但仍應努力找一些副業，思考如何有效利用設備閒置之期間？

三、目前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收益盈虧情形如何？貴府原規劃設置農產物流中心第二及第三期何時將進行開發？

尹委員祚芊：

一、小港蒸熱處理廠之處理項目為何？有無包括香蕉？其與玉井蒸熱處理廠處理項目有何不同？

二、貴府應嘗試努力拓展木瓜、火龍果等農產品外銷日本之市場，如有困難，可請求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協助。現行國內 4 座蒸熱處理廠應須發揮其最大效用，以報社印報機為例，除印報紙外，閒置時間可以利用印其他東西，故應謀思開發可蒸熱處理之農產品，以充分利用設備，發揮效能。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

巡察委員：錢林慧君、沈美真

巡察時間：101 年 10 月 19 日、2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屏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26 人（澎湖縣）；5 人（屏東縣）

接受人民書狀：16 件（澎湖縣）；4 件（屏東縣）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五）赴澎湖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實地巡察該縣望安鄉，並針對鄉公所標售土地始末及投標情形詳予瞭解。另與縣長王乾發及議會議長劉陳昭玲會談，就該縣發展及社經情況進行瞭解，並期勉縣府繼續致力於觀光推廣及教育扎根工作。

二、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錢林委員慧君、沈委員美真，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一）赴屏東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實地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聽取簡報，瞭解園區運作情形。另參觀園區工廠，就對外營運、生活機能及國內動物疫苗與觀賞魚檢疫等議題進行交流並提出建議。另與縣長曹啟鴻、議會議長黃國安會談，就該縣教育、觀光及城鄉發展等問題作廣泛討論。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一）沈委員美真：

1. 有關本次土地標售案，中央（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之法律見解為何？望安鄉公所是否依照該等機關意見辦理？若否，其理由為何？

2. 目前合約應係暫停執行之情況，其目前暫停給付之情形為何？是否已有辦理過戶？價金給付與土地間有無對價關係？

3. 就所謂代表會通過之法規，是否具法定效力？

4. 就相關法律之見解，鄉公所是否有請教過律師或鄉公所內是否有法律專長者？

5. 出售土地應經過代表會同意後，陳報縣府核准才可進行。當上級機關與鄉公所之見解不同時，鄉公所所作之說明，上級機關是否同意接受？有無相關公文可佐證？

6. 澎湖縣政府來文說明，依據縣法規不能出售土地，縣法規亦屬上位法規，不能抵觸。鄉公所應知縣府未函復非表示默許，仍應俟其正式同意後才得進行標售案。

7. 過去鄉公所所出售之土地是否有陳報縣府核准？

8. 鄉公所每年編列稅務預算 1 仟 6 佰萬元，為解決此問題，竟需出售 73 億之土地，是否差距過大？

9. 在 1026 筆土地中，為何會先過戶臺中市的 48 筆土地？

10. 請將相關合約，內部簽呈公文於會後提供本院參考。

11. 對於縣府函復鄉公所公文內容與望安鄉之見解似乎不同，依縣府公文內容已明確要求鄉公所停止執行土地標售案，應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後再行辦理。

12. 縣法規明訂鄉有、市有財產須報縣府核備，其並未區分轄區內或轄區外，故就鄉公所所訂之「

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仍需依照縣府財產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13. 鄉公所為何當時不等縣府核備程序完成後再行標售，卻一定要如期舉行，而不選擇延期舉行？

(二) 錢林委員慧君：

1. 經查澎湖縣政府並未備查「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請問鄉公所過去所出售之土地是否有報縣府同意之程序？請鄉公所彙整出過去自何時開始出售土地，及報縣府同意之依據。另請查明「望安鄉鄉有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經代表會通過之日期，提送縣府後，縣府不予核備之原因。

2. 所述如期舉行是否有經鄉長同意？有無簽呈依據？

(三) 結語：

1. 錢林委員慧君：

(1) 做每件事情（尤其是辦理公家之事務）皆要謹慎處理，鄉公所之自治條例並非經代表會同意即算通過，程序上仍須陳報備查。

(2) 往後之進展我們也將持續注意，鄉公所也請檢討過去及現在出售土地之程序是否完備。

2. 沈委員美真：當法條明文規定如何處理時，若違反法律規定而自行解釋，恐不易說服檢察官。希以此案為鑑，往後辦理事務時能更小心謹慎。

二、屏東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一) 錢林委員慧君：

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軟硬體設施應隨時檢討、修正，並因應廠商進駐家數的增長，考量園區內從業人員及其家屬之需求，預先規劃未來逐步擴充商業、教育等生活機能，塑造完善環境以吸引廠商及優秀人才投入。

2. 請農科園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水產試驗所等相關單位密切合作，務求本（101）年底即將完工啟用的「亞太水族營運中心」相關軟、硬體及配套措施均能符合產業需求。

3. 動物疫苗為臺灣頗具發展潛力的產業項目，請農科園區全力輔導相關進駐廠商，在廠房裝修、人才招募等各方面適時提供協助。

(二) 沈委員美真：本園區預計吸引 6,000 名從業人員，並創造產值，然應先規劃足夠的基本生活機能及家屬需要，包括超商，甚至周邊要有學校等，從業人員才能穩定在此工作，而非俟問題出現時才思考解決方式。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巡察委員：黃煌雄、余騰芳

巡察時間：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35 人

接受人民書狀：20 件

巡察經過：

- 一、10 月 15 日上午於宜蘭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當日下午於南澳鄉公所聽取「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案」及「大南澳地區土地案」簡報，隨後就相關議題區域進行現場視察。
- 二、10 月 16 日上午於宜蘭縣蘇澳區漁會聽取「沿海島嶼漁權維護及執行情形」及「南方澳漁港經管、漁業推廣政策及漁民營生現況」二項簡報，並於南方澳漁港區進行現場視察；復至蘇澳鄉公所聽取「冷泉開發暨觀光產業發展政策」並至蘇澳冷泉公園區域進行視察。當日下午分別於蘇澳鄉公所及冬山鄉公所聽取「冷泉開發暨觀光產業發展政策」、「武荖坑風景區觀光發展」及「中山休閒農業區觀光發展」等議題之簡報，並進行實地巡察。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余委員騰芳

(一)宜蘭縣政及整體發展方面：

- 1.為因應宜蘭假日交通壅塞問題，應加強交管與交通路線規劃。
- 2.宜蘭縣政規劃應多參照外國類似城市建設經驗，以為借鏡與學習。
- 3.宜蘭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就獨立農舍的興建應用心做整體及通盤的規劃，避免任意氾濫興建，肇致污水排放等影響環境的後續問題。

(二)有關「大南澳地區土地所有權案（宜蘭縣蘇澳鎮南強段、南溪段、朝陽段及新澳段等）」部分：  
針對大南澳地區土地所有權案，相關單位應予研議以修法或訂定特別條例之方式來處理該區土地問題。

(三)有關「南方澳漁港經管、漁業推廣政策及漁民營生現況」部分：

- 1.因雪山隧道的開通，帶動宜蘭縣地方觀光人潮，縣府相關單位應預先進行通盤的規劃檢討，以預防及解決假日交通壅塞與停車場不足等問題。
- 2.請漁業署研議結合國立蘇澳高級海事職業水產學校成立漁員訓練中心，或協助業者辦理漁工招募工作，積極培養本國漁工，增加國內就業機會，以幫助漁村經濟的活絡。漁業署雖每年在蘇澳辦理至少一次船員訓練，但此訊息明顯不廣泛，致漁民普遍未知。
- 3.請縣府及相關單位妥善規劃南方澳觀光漁市場及觀光旅遊交通動線，做好硬體設備，以實踐南方澳的觀光願景。

(四)有關「冷泉開發暨觀光產業發展政策」部分：

建議觀光局東北角風管處可至義大利西西里島進行觀摩，作為將來發展蘇澳冷泉之參考。

二、黃委員煌雄

(一)宜蘭縣政及整體發展方面：

- 1.宜蘭縣政規劃應與本身所獨有的文化、藝術傳統特色及地理優勢作連結，進行總體的規劃。
- 2.宜蘭縣政應做實在、自信及合宜的規劃，謙卑執政。

(二)有關「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案」及「大南澳地區土地所有權案（宜蘭縣蘇澳鎮南強段、南溪段、朝陽段及新澳段等）」：

- 1.請國有財產局將大南澳地區土地

所有權案之土地，與南澳農場之土地性質，詳實的比較說明並以書面函報本院。

- 2.請縣政府及相關單位針對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所帶動的生技發展及經濟效益做審慎詳細的評估檢討；並以第一期計畫為鑑，進行整合，期望延續出第二期計畫，發揮當初預估的產值與經濟效益，俾利東部地區及宜蘭縣的發展。

(三)有關「南方澳漁港經管、漁業推廣政策及漁民營生現況」：

- 1.南方澳第 1、2 漁市場之合併興建，包括停車場問題等情，擬將立案調查，以期儘速協助辦理。
- 2.外勞與勞基法脫勾問題，建議漁業團體向立法院陳情訴求，研議相關共識解決問題。
- 3.請縣府及相關單位比照富基漁港模式，委託具公信力的團體或單位（消保會或其他單位），就港區餐廳進行評核與認證工作，以提升南方澳餐廳用餐品質與維持合理的價格，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俾利觀光產業之發展。

(四)有關「冷泉開發暨觀光產業發展政策」部分：

- 1.肯定觀光局東北角風管處及宜蘭縣政府對蘇澳冷泉公園與周邊環境整體發展的規劃，對於蘇澳冷泉園區設施，建議宜由觀光局作整體研議，較具專業性且經得起檢驗。
- 2.有關蘇澳冷泉南北雙核心之發展構想立意甚佳，惟需要時間逐步落實，更需要大環境整體配合，

應注意時間與計畫期程。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余騰芳

巡察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35 人

接受人民書狀：14 件

巡察經過：

### 一、101 年 10 月 17 日

(一)上午拜會基隆市議長黃景泰及市長張通榮，並聽取市政簡報，瞭解該市施政狀況及未來建設規劃方向，市府各局處代表並就基隆市政面臨之問題向監委報告。接續為受理民眾陳情。

(二)下午聽取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歷史文物古蹟簡報」，並實地巡察社寮琉球埔、龍井目及社寮（東）砲台。

### 二、101 年 10 月 18 日

實地巡察劉銘傳隧道、獅球嶺砲台、二沙灣砲台及清法戰爭紀念園區。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黃委員煌雄

(一)海洋科技博物館已經開始營運，是基隆發展的第二春，市府應予重視並在相關規劃和配套措施，扮演更主動積極的角色，相關問題不應延宕處理。

(二)有關基隆市山坡地多，市府建議修改山坡地建築相關規定乙節，要考慮山坡地之開發，一旦發生安全問題，任何人都承擔不起，應以審慎

態度考慮。

(三)有關基隆公有土地比例偏高，主管機關不同意無償撥用，影響基隆市發展乙節，市府應精準計算該等土地及所占比率，研議發展需求及評估不撥用之不利影響，並列出優先順序表，再積極向主管機關溝通協商，以創造雙贏。我們兩位地巡委員願意協助貴市爭取該等土地之有效利用，惟貴市應先有周詳精準的具體規劃。

(四)實地巡察建議事項：

- 1.市府宜積極籌備基隆港區內軍方東五碼頭及威海營區遷移至適當地點。
- 2.辦理海洋廣場擴建案之可行性評估。
- 3.辦理東岸停車場與中華電信公司、基隆郵局都市更新之可行性評估。
- 4.請文化局盡能蒐集並提供和平島琉球埔之琉球人，於民國 36 年 228 事件犧牲人數、姓名及當時情況之說明。

二、余委員騰芳

(一)有關市府所提各項建議，本院巡察秘書會做成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會回復市府。

(二)張市長是從基層里長做起，為民服務是其核心價值，雖然媒體對市長有負面報導，但是本人對市長和市府團隊的努力仍予以肯定。

(三)有關軍方廢棄軍事要塞及港務公司、電信局、郵局等國有土地未能有效利用，造成基隆市發展的限制，市府應積極規劃並向行政單位溝通

協商。

(四)有關提升港務公司競爭力乙節，本院已立案調查，如果市府對該公司營運有意見，請提供資料予本人，以供調查委員參考。

(五)基隆市警察局應積極爭取提高市區監視器的普及性，監視器是輔佐犯罪偵查最重要的設施，應該努力做到像臺北市一樣普及，以有效遏制犯罪。

(六)山坡地開發之鬆綁涉及安全問題及修法，並不容易，應審慎評估。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六、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巡察委員：李炳南、葉耀鵬

巡察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50 人

接受人民書狀：16 件

巡察經過：

一、101 年 9 月 27 日上午至臺東豐年機場，實地調查瞭解機場消防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下午於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12 件，隨後拜會該府黃縣長健庭並聽取施政簡報，瞭解臺東縣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財政收支情況、蘭嶼風災受創復建工程、近二年監察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等，接著搭機返回臺北，結束臺東縣巡察行程。

二、101 年 10 月 2 日上午至花蓮賞鯨碼頭，實地巡察瞭解花蓮賞鯨觀光娛樂漁船產業發展狀況、賞鯨船安全性及緊急事

故之相關應變機制；下午於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4 件，隨後拜會該府傅縣長崐萇並聽取施政簡報，瞭解花蓮縣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財政收支狀況、近期颱風災損復舊情形、近二年監察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等，接著搭機返回臺北，結束花蓮縣巡察行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前往臺東豐年機場，實地巡察瞭解機場消防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等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 1.目前臺東豐年機場設置之消防設備，係由內政部消防署統一採購再分配各需求單位，抑或係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需求單位自行辦理採購？
- 2.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派駐臺東豐年機場之組織員額及現況派駐人數分別為何？是否有人員不足之情形？派駐人員的性質及職掌為何？派駐人員具有直升機、防災車輛之駕駛資格人數為何？
- 3.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主要係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救護、運輸等任務，其使用防災車輛之勤務及使用比率為何？

(二)李委員炳南發言：

- 1.目前臺東豐年機場設置之消防設備（如直升機、防災車輛等）之配置數量及種類（如抽水、雲梯、泡沫、化學車等）為何？是否均已加入勤務？有無相關出勤紀錄資料？
- 2.臺東豐年機場設置之相關消防設

備目前是否均能正常使用？各類化學設備之填充物是否仍符合有效期限？

3.臺東豐年機場設置之各項防災車輛之維修保養情形為何？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

4.為釐清各項防災車輛是否能正常運作，本院隨機抽查臺東豐年機場配置之化學車使用狀況，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在不影響機場安全性的情形下於現場簡易操作。

二、前往臺東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瞭解臺東縣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財政收支情況、蘭嶼風災受創復建工程、近二年監察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等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 1.本次是本院 101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第 1 次巡察臺東縣。本院到地方機關巡察係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為之，每年至地方機關巡察 3 次，每次巡察時，巡察委員將就地方政府各項施政狀況提出相關建議與看法。本次巡察臺東縣最主要的目的，除了瞭解縣府各項重大施政狀況外，最重要的就是受理人民陳情及傾聽地方政府之需求。
- 2.許多地方政府之施政計畫皆需透過中央跨部會組織共同協助地方完成。舉例而言，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00 億元，協助花蓮、臺東地區永續發展，補足相關基礎設施，惟迄今花蓮、

臺東縣政府仍未獲中央政府給予相關基金撥付；監察院對此議題十分重視，在本次巡察前即已發函行政院瞭解該院對於花蓮、臺東縣政府所提各項意見之研處情形，後續監察院將會持續關注，維護花東居民權益。

3. 有關屏東縣將「阿塋壹古道」範圍劃為自然保護區，造成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差異分析之台 26 線無法順利開通，影響臺東縣當地居民就醫、對外交通權益，目前該項爭議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進行協調，監察院亦將對此議題加以瞭解。臺東縣相關交通基礎設施若能完整建立，對臺東縣觀光產業之發展亦能有所助益。
4. 縣府在各項施政建設推動上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如係涉及中央機關跨部會之權責，或係有急迫性需要亟待協助解決，或係長年舊案迄未能有效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等，均歡迎縣府各局處就其自身業務權責部分所面臨的困難與問題提出予本院。
5. 縣府提出部分中央部會未遵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造成地方政府額外負擔配合款；倘地方政府無法提供配合款，則中央部會即不予補助等情，業已造成能提出配合款之縣市即能爭取更多中央部會補助推動建設，而像臺東縣等財政困窘之縣市，因無法「加碼」提高配合款，即全未獲中央政府

給予補助，影響縣政推動等情。本人認為，地方負擔配合款之情況倘確如縣府所述，將造成各縣市「富者恆富 窮者恆窮」的情形，實有必要加以導正，本院亦會加以瞭解。

(二)李委員炳南發言：

1. 本人至臺東縣巡察前，事前已參閱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相關資料。其中，關於基金分配的問題，花蓮縣、臺東縣對基金分配標準之意見略有不同，原則上花蓮縣希以人口比例為劃分標準、臺東縣則希納入土地面積因素為劃分考量。
2. 以美國聯邦制國家為例，部分「州」面積廣大，但人口稀少，倘以人口數作為預算分配的標準，對此類「州」相關建設發展較不公平。監察院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議題十分關切，縣府各局處對此議題如有任何意見，均歡迎現場提出；倘有相關書面資料，亦歡迎提供予本院參考，俾本院進一步瞭解。
3. 縣府表示部分中央部會未遵循「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之規定，對臺東縣屬自有財源比率最低之第五級（縣府自籌 10% 配合款，其餘部分由中央政府補助），未覈實予以補助，反另要求臺東縣負擔較多之地方配合款，造成縣府須排擠其他預算支出編

列配合款，否則將無法爭取中央經費推動縣政，致臺東縣等貧窮縣市財政更加沉重。本院對此議題十分重視，希縣府提供相關資料，俾本院立案調查瞭解。

4. 本次巡察時，縣府提出諸多建議事項（如交通問題、地方配合款問題、教育資源問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問題等），因事涉臺東縣未來發展，本院將彙整成一專案進行調查。

三、前往花蓮賞鯨碼頭，實地巡察瞭解花蓮賞鯨觀光娛樂漁船產業發展狀況、賞鯨船安全性及緊急事故之相關應變機制等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1. 花蓮縣賞鯨娛樂漁船計 9 艘，其中已有 4 艘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發「賞鯨標章」，尚有 5 艘仍未取得，究該 5 艘賞鯨娛樂漁船未能取賞鯨標章的原因？縣府有無提供業者相關必要之協助？另業者取得賞鯨標章後，對花蓮縣賞鯨觀光產業發展有無帶來相當之經濟效益？
2. 國內除花蓮縣有賞鯨活動外，宜蘭縣烏石港、臺東縣新港（即成功港）、富岡港亦有相關賞鯨活動，究縣府有無思考如何在臺灣東部地區相類娛樂漁船之產業活動，建立屬於花蓮縣之地方特色？
3. 縣府推廣賞鯨活動以來，有無發生賞鯨娛樂漁船發生災害之案件？倘有，其件數為何？相關處理應變機制是否得宜？縣府與相關海防、災害搜救、港務間之聯繫配合是否順暢？

(二)李委員炳南發言：

1. 花蓮縣賞鯨活動已具有相當知名度，惟觀光人潮多集中於夏季，究其餘月份縣府有無進行相關規劃擴大賞鯨觀光之產值？有無針對遊客族群之不同加強相關賞鯨活動之宣傳行銷？
2. 目前花蓮縣賞鯨娛樂漁船之噸數及載客數為何？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配置之救生艇數量為何？縣府有無不定期辦理檢查？
3. 依目前縣府對於賞鯨漁船安全性檢查情形，賞鯨業者主要之違規項目為何？縣府對於業者經抽查後發現有違規情事時，後續之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進行相關複查機制至業者改善完畢為止？

四、前往花蓮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瞭解花蓮縣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財政收支狀況、近期颱風災損復舊情形、近二年監察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等

(一)葉委員耀鵬發言：

1. 本次係本院 101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第 1 次巡察花蓮縣，本院排定之第 12 組責任區為花蓮縣、臺東縣兩縣市，本年度由本人及李委員炳南擔任花東地區之巡察委員。
2. 監察制度由來以久，當時背景係因大陸地區 35 個省之轄管範圍甚大，每一省僅有 2 名監察委員，再加上「地方民情無法上達」，所以有監察委員下鄉去探訪民情，瞭解民眾冤屈之巡察制度；時至今日，臺灣本島地區相較大

陸地區面積狹小許多，再加上電話、網路等科技發達，民眾較易向政府機關表達意見，民情較未以往壅塞。

- 3.本人到過臺灣許多縣市受理人民陳情，惟花蓮縣之人民陳情案件很少，究其原因係自傅縣長上任以來，即推動「親民時間」之制度，花蓮鄉親可透過正式之行政管道向縣長陳情，縣長亦可以親自聽取花蓮鄉親的心聲並立即解決問題，疏通民怨，所以花蓮縣的陳情案件極少，亦顯示縣府是確實在幫助民眾解決問題。
- 4.雖我國採取「地方自治」，惟諸多地方建設仍須仰賴中央政府給予補助，甚至須中央政府進行跨部會之溝通，本院辦理地方巡察之目的，除係至地方受理人民陳情外，另一方面係扮演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間溝通的角色。因此，縣府各局處在權責範圍內推動之各項建設，倘於推動過程有任何困難，或與中央政府在政策執行、溝通上產生障礙，均歡迎縣府提出，大家共同解決。
- 5.有關建設處提出「花蓮縣中興橋改建工程第 2 階段計畫」、「花蓮縣箭瑛大橋改建工程計畫」、「花蓮縣縣道 193 線南濱段（17k+500~22k+500）道路拓寬工程」等 3 項具急迫性之地方建設，希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6 年（98-103）計畫」之結餘經費優先補助等情，究交通部該項計畫是否確有結餘經

費？倘有，其來源為何？倘交通部撥付該結餘款予地方政府，有無違反預算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倘交通部不撥付該結餘款予縣府，該結餘款後續如何處理？倘該結餘款性質屬於全國各縣市執行交通建設工程發包後所餘經費，由交通部統籌支用，因會產生排擠效應，縣府宜向該部說明急需撥付該結餘款之迫切性（如中興橋是危橋、箭瑛大橋位處隘口、縣道 193 線為危險路段等），本院亦會要求交通部針對此議題予以說明。

- 6.有關財政處提出「希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以改善地方財政狀況等情，因上開兩法律之修正屬立法院之權責，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本院尚無法透過監督的方式要求立法院修法通過。
- 7.有關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該條例已明文規定中央機關應編列 400 億元協助花東地區之永續發展，補足花蓮、臺東兩縣市基礎設施不足之處，惟迄今花蓮縣、臺東縣仍未獲撥付基金，究其原因為何？此係本院極為重視的議題。由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撥付，對花蓮、臺東兩縣市未來發展及相關建設推動極為重要，本人已與李委員達成共識，將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議題立案調查，倘縣府對該議題有任何意見或對現行制度執行認有窒礙難行之

處，均歡迎提供相關資料予本院參閱。

- 8.有關環保局提出花蓮縣垃圾處理問題方面，縣府表示目前花蓮縣垃圾係運送宜蘭利澤焚化廠焚燒，所產生之底渣則於該焚化廠就地掩埋，惟空間已趨於飽和；而運送垃圾至宜蘭利澤焚化廠處理之交通要道－蘇花公路，亦時有道路中斷封閉之情形；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表達不協助地方政府擴建掩埋場及花蓮當地鄉親反對（鄰避效應），希能協助轉運至臺東焚化廠處理（該焚化廠目前定位為備用廠）等情，究縣府有無將此項建議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反映？倘有，該署立場為何？
- 9.有關農業處提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於執行 3 年後突然中止等情，據縣府瞭解，該項政策突然中止的原因為何？對於回花蓮縣耕作之農民產生之衝擊及影響為何？並請以具體書面資料提供本院參閱，本院將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說明。

(二)李委員炳南發言：

- 1.據本人瞭解，在臺灣各縣市長施政成果滿意度方面，傅縣長已連續三年施政滿意度獲五顆星之殊榮，表現十分優異，在此先表達肯定之意。
- 2.有關「花蓮縣中興橋改建工程第 2 階段計畫」方面，建設處表示先前已獲核定之改建經費為 1.35

億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 月完工，惟核定經費僅能施作改建後之新橋長度 547.5 公尺，尚有 282.5 公尺之橋面未獲核定經費施作，倘交通部未能核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6 年（98-103）計畫」之結餘款予縣府，恐將造成橋樑改建工程中斷情形，形成斷橋之窘境。

- 3.任何一項公共建設均有延續性，倘公共工程未能接續完成（如橋樑建設僅興建一半即因缺乏經費而無法續予執行），該等公共建設即無法提供民眾使用，除將造成已投入公帑之浪費及民眾觀感不佳外，對當地居民對外交通安全性之維護，亦有嚴重之負面影響。
- 4.有關環保局提出花蓮縣垃圾希能轉運至臺東焚化廠處理並於當地就地掩埋等情，因臺東縣政府對該焚化廠有實際之操作使用權，恐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方面即能片面決定花蓮縣垃圾如何轉運處理，惟該署仍得基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地位，協調花蓮、臺東兩縣市對垃圾問題之處理意見，本院亦會將縣府意見提供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以瞭解。
- 5.有關農業處提出希中央政府對「金針」檢驗二氧化硫之殘留標準，由現行 4,000ppm 調高為 500 ppm，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藉以阻止殘留二氧化硫較多之外來金針進口等情，究縣府提出之 500

ppm 之標準是否為國際訂頒之二氧化硫殘留標準？其他國家之標準為何？調整為 500ppm 是否會產生「關稅障礙」情事？均請以具體之書面資料提供本院參閱。

6. 有關民政處提出「東砂北運」問題並希中央政府禁止陸砂進口乙節，由於開放大陸砂石進口為兩岸既定政策，如同開放大陸地區農產品來臺販售，對國內相關農產品業者產生之衝擊；但縣長提出「希花蓮縣砂石能外銷出口」，並非兩岸政策議題，而係將河川疏濬所產生之砂石外銷其他國家，增加地方公共造產收入，究依縣府所知，經濟部國貿局禁止花蓮砂石出口之原因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七、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巡察委員：劉玉山、周陽山

巡察時間：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20 人

接受人民書狀：21 件

巡察經過：

一、13 日上午前往金門縣議會拜會，隨後赴縣政府聽取縣府就金門縣「醫療問題」、「水資源供需及供水問題」兩大議題簡報；下午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及拜會金門防衛司令部指揮官暨巡察閒置營區活化利用情形，並實地巡視獅山砲陣地。

二、翌日上午前往水頭碼頭，實地巡察金門

地區小三通業務及通關作業情形；下午至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地瞭解金酒產銷作業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金門縣政府縣政簡報

#### （一）劉委員玉山：

1. 署立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竣工後，主體性定位在區域醫院，即由地區醫院發展成為區域醫院，屆時軟硬體設施方面需配合強化所需經費，應明確估算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向中央爭取協助。
2. 醫療獎勵金是留住醫師主要誘因，署立金門醫院應確實估算金門醫生與臺灣間醫療獎勵金之差距，及該項獎金需提高多少比率才有誘因留住人才。
3. 醫療問題向來是縣政施政滿意度之指標，對於金門醫療問題，臺北榮總、馬階、成大醫院等醫學中心曾相繼到署立金門醫院作相關評估，倘由各家醫院分別負責部分業務，彼此分工合作，以共同提升金門醫療品質之可行性為何？
4. 行政院甫通過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草案，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即未來公共場所均須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俗稱傻瓜電擊器），針對緊急病患施予 CPR 及電擊的黃金時刻予以緊急搶救，規劃全國設置約 4 千多台，其中金門地區配置 2 台，並規定「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

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對於此項維護人民健康權之設備，建議可於金門之公共場所增加設置數量。

- 5.由簡報資料可看出，金門地區水資源問題嚴重，不僅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水成本很高，有關水質問題應列為最優先解決項目，金門主要水庫原水水質化學需氧量（COD）、總有機碳（TOC）相較於臺灣及大陸均高出很多，將影響民眾身體健康。對於離島供水問題前經本院調查後，貴府針對本院列管事項，正積極辦後續改善措施，其中有關舊管線汰換進度，甚比臺灣本島還快，值得肯定。惟短時間欲澈底改善水資源問題實非易事，興建功能好的淨水場實有其必要性，應積極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協助。又金門地區水量嚴重不足，「大陸引水」或許為解決金門基本用水問題最佳方法，然大陸引水涉及政治因素，不可全部仰賴大陸供水，否則易遭其控制，大陸供水應有合理比例，其餘應靠自己務實考量解決
- 6.有關廢水回收問題，建議應積極要求未來金門地區之新建築需設置中水系統回收設施。

(二)周委員陽山：

- 1.此次巡察金門縣，最迫切想瞭解之議題，為本院 98 年對離島地區醫療狀況及 100 年對金門地區

自來水供應問題等調查案後續辦理情形。署立金門醫院醫療大樓工程業已於今年初竣工，金門地區醫療問題將獲改善；另有關貴縣期待以「大陸引水」解決基本用水問題，因事涉兩岸政策，期待在李縣長積極與海基會溝通下，儘早能有所突破，解決此一問題。請相關單位能於簡報中針對問題環節加以說明，俾便協助相關問題之解決。

- 2.署立金門醫院未來發展方向，建議能參考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新竹國際醫療中心」，該醫療中心即將開始運作，目前規劃為約 200 床之國家醫療中心，利用高鐵之便利性，約半小時左右醫生即可由臺北趕到，以陸客、外籍人士為醫療對象，偏重於急重症醫療，署立金門醫院可詢問行政院衛生署，瞭解該醫院未來之定位，或許署立金門醫院可與該醫院作一區隔，採不同平行作法，朝台商與陸客的離島醫療中心發展。
- 3.金門醫療資源缺乏，醫生流動率高，建議可爭取三軍總醫院資深待退醫官，以身份轉換至榮總體系，再以明確及提高誘因方式，延攬至金門服務，由縣府挹注獎勵金，一方面可減少支援性醫生不斷流動沒歸屬感或臨床經驗不足等衍生醫療爭議，另一方面讓軍方多餘醫療人力獲充分發揮。
- 4.海淡水因相關機械設備須耗費較多電力，成本很高，貴縣可與經

濟部能源局協調，積極爭取利用風力發電進行海淡水作業，以降低成本。

5. 對於水污染問題，提供一案例供貴府參考，宜蘭縣近年因民宿大量設置，已造成水質惡化現象，建議貴府交通旅遊局應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及早研議對策，對貴縣境內之新建大樓、民宿旅館業，應強制要求裝設中水系統回收設施，減少排水污染，避免民宿排水問題成為明天金門的夢魘。
6. 縣府將「養生醫療島」、「觀光休閒島」及「大學島」三大計畫列為施政主軸，不過先決條件必須解決用水的問題，否則計畫將無法實現。水源問題影響金酒營收，建議貴縣可將大部分地下水留供製造金酒，並將金酒廠房適度擴充，增加金酒營收以建設金門，此目標才有機會實現。

## 二、拜會金防部指揮官暨巡察閒置營區活化利用情形

### (一) 劉委員玉山：

1. 貴部目前有駐用營區 99 處、未駐用營區 164 處，總計面積 909 公頃，配合兵力結構調整，營區使用情形有無再檢討之計畫？又對於無運用營區釋出情形為何？
2. 貴部對於無運用之營地，與金門縣政府協商代拆代建，其整修計畫係採先建後拆亦或先拆後建？

### (二) 周委員陽山：

1. 有關排雷執行狀況，101 年度計排除 27 處雷區，其中委商排雷

部分尚有多少雷區未清除？又已確認散雷 24 處，現已清除 14 處，明年中旬金門地區是否可完全將雷區清除？

2. 目前除現有營區面積 909 公頃以外，貴部有無自行或交軍備局再予清查計畫？其作業期程為何？屢有民眾向本院陳情要求軍方歸還占用之土地，對於經清理且無運用之營地，應與國防部等相關單位研商具體對策。

## 三、實地巡察金門地區小三通業務及通關作業情形

### (一) 劉委員玉山：

1. 金門水頭港區為國內港，惟相關配置猶如國際港規模，個人去年初曾來過金門，與今日所見有很大差異，不管相關設施或規劃動線等，均進步很多，金廈小三通實施後，金門、廈門間已成為一日生活圈，為金門發展帶至新格局，值得高度肯定。
2. 近年來經濟不景氣，惟金門地區貨運卻未受影響，仍維持成長趨勢，簡報資料中有關小三通貨運數量統計，其中塊石與天然沙成長特別多，原因為何？
3. 旅客人數部分，近二、三年呈穩定成長，年成長約 6% 至 8%，依此人數估計，10 年會增加 1 倍，迄至民國 110 年，旅客進出人次，將由目前 160 萬人次成長至 320 萬人次，此情況下，縣府應加強執行港區建設計畫，確實檢討工程落後之關鍵因素，爭取交通部等協助解決，加速落實完成。

- 4.貴縣 101 至 105 年度中長期計畫尚未核定，應與相關單位多溝通，掌握時程將建設計畫送交行政院核定，以配合旅客增加之所需。另港區除工程建設外，相關軟硬體設施亦應檢討配合調整。
- 5.行政院甫通過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草案，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即傻瓜電擊器），針對緊急病患施予 CPR 及電擊的黃金時刻予以緊急搶救，規劃全國設置約 4 千多台，其中金門地區配置 2 台，小三通港區每日出入旅客眾多，建議能先行設置。

(二)周委員陽山：

- 1.個人過去曾利用小三通到大陸對岸各港口多次，對小三通路徑十分熟悉，以金門地區有限人力資源，卻能讓陸客觀光人數持續成長，成就斐然，令人刮目相看。兩岸關係發展仍存有很多新變數，尤其在小三通業務上，有一核心問題需特別注意，所謂「量變造成質變」，目前尚無法判斷在哪個點上量變會造成質變，若以具體數據觀察，去年旅客數為 147 萬人次，目前金廈小三通一日遊每日平均 96 人次，自由行平均 39 人次，共計 135 人次，1 個月約 4 千人次，1 年約 5 萬人次。而大陸每年有 1,200 萬人到廈門旅遊，若十分之一到金門，應有 120 萬人次，倘當初預估值實現時，現在 150 萬人次旅客，就可以再加上 120 萬人次，變成 270 萬人次，這可能就會是個質變值，目前所有的好成績屆時均會面臨挑戰。又金門地區目前一年約有 5 至 10 天因天氣因素導致飛機無法飛行，此問題所導致之機場、碼頭紊亂現象，將可能使民眾對金門小三通之成果產生質疑，衍生霸占機場等事件，然金門目前在法制上及旅遊設施上，尚無有效解決機制，此問題對政府施政將是個嚴重挑戰。
- 2.本院 99 年巡察行政院時曾建議，將目前福建省政府功能之外，另承擔起「行政院金馬服務中心」之角色，當時曾獲行政院吳院長口頭答應，惟事後因故並未實現。隨小三通業務不斷擴大，加上僑鄉、陸生、陸客等來臺人數持續增加，各單位應確實檢討，以現有水頭碼頭設施及人力配置，是否足以因應所需。
- 3.大陸及南洋等學生來金門大學就讀人數持續增加，可否對此類學生提供多次簽證，以方便往返兩地？另可否透過海基、海協兩會之協商，於金門地區提供較多大陸籍勞工及僱傭？
- 4.新型態跨國犯罪問題愈來愈多，在歐盟各國係成立資訊監察使方式專門處理，本院巡察內政部警政署曾多次提醒應注意此問題，例如日前發生之實例，即由臺灣人提供電信設備在菲律賓進行詐騙大陸人民。金門地區未來亦將面臨此種新型態犯罪問題，倘在

金門地區以廣播方式賣禁藥，透過小三通路徑將禁藥帶至大陸地區販賣，經海巡署或警察機關在海上查獲，應如何處置？又若查獲之船隻屬大陸籍漁船，如何處理？

5. 尚義機場目前尚無班機配合夜航，又金門旅館設施不足，造成目前夜航人數與預期有落差，倘欲增加夜航旅客人次，縣府應與交通部就此問題多溝通、協調。
6. 有關民眾陳情，希望水頭碼頭能設置漁港，讓漁船可以停靠等問題，請相關單位加以評估可行性。
7. 離島之工程建設有其特殊條件，可否請立委考慮研議於離島建設條例中增訂條款，若重大工程建設需用人力、機械不足時，可就近利用大陸對岸人力、機械協助，以加速工程之完成。
8. 目前政府對大陸政策為「主權及於大陸，治權不及於大陸」，金門未來發展趨勢，面臨兩岸通航、金廈一日生活圈等，相關政策及設施，如何具體制度化？建議可參考國際上成功經驗，由兩岸以非官方的轉投資公司身分互簽協議方式處理。金門地區觀光人口成長，尚需視未來兩岸政策而定，惟相關建設需以宏觀的觀點來考量。

#### 四、實地瞭解金門酒廠產銷作業情形

##### (一) 劉委員玉山：

1. 金酒公司正積極推動與臺灣雲、嘉、南縣市農會合作辦理優質高粱委託契作生產計畫，並建請農

委會將高粱納入休耕補助，該計畫除可活化休耕農地，亦可維持高粱作物穩定供給量，目前該項計畫辦理情形為何？高粱試種後可行性為何？

2. 建議金酒公司相關簡報，應對企業之社會責任部分加以強調。

##### (二) 周委員陽山：

1. 由簡報資料可看出金酒今年營收再創歷史新高，金酒銷售量大增之原因為何？
2. 金酒公司目前在大陸設置之銷售點有幾處？選擇於廈門設置銷售點，考量因素為何？金酒公司目前營收，有多少比率是在大陸地區銷售收入？
3. 臺灣與大陸間金酒銷售價格差異為何？對於陸客來金門旅遊攜帶多少數量金酒出境，貴公司有無相關資料？
4. 金門地區水資源問題嚴重，貴公司有無長期解決方案？
5. 東南旅行社設置之酒廠，其酒品之銷售對金酒公司及市場影響為何？又金酒目前在市場上占有率為何？
6. 金酒之生產量大於銷售量時，多餘酒類可用於儲藏變成「陳高」，貴公司有無評估，當銷售量達到哪個臨界點時，對金酒生產品質將造成影響？
7. 金酒成品可否利用軍方廢棄坑道儲存？目前軍方持續釋出廢棄坑道，貴公司有無積極向軍方爭取撥用？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八、本院 10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巡察委員：周陽山、劉玉山

巡察時間：101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3 人

接受人民書狀：4 件

巡察經過：

一、6 日下午前往北竿高登島，實地巡察高登島軍備情形及開放漁民登島作業後之近況，隨後返回南竿雲臺山瞭解馬祖防衛指揮部於連江地區之整體軍備部署情形。

二、7 日上午前往連江縣議會拜會陳議長貴忠，嗣後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連江地區土地、小三通、醫療現況及縣府所面臨的困境。下午則前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所轄業務與執行情形，並實地巡察北海坑道活用情形與媽祖宗教園區現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巡察北竿高登島軍備與開放漁民登島作業後之近況，暨瞭解馬祖防衛指揮部對於連江地區整體軍備部署情形

（一）周委員陽山：

1. 開放漁民登島作業後，有無瞭解漁民進行磯釣及採貝的收獲情形？另漁民至高登島及附近海域進行相關漁事作業的成效如何？
2. 有關高登島守備隊的生活必需品及食物的運補情形，目前的供應機制如何？
3. 高登島上有無配置軍醫？是否為固定配置？另指揮部在篩選登島

守備人員方面，有無建立事先防範自殘等異常行為的風險機制？

4. 目前志願役及義務役等軍備人員駐守高登島的平均役期大約多久？
5. 高登島軍備人員每次輪休的假期大約多久？另目前接送放假或歸營軍備人員的機制為何？

（二）劉委員玉山：

1. 高登島上若有發現任何情況，係向北竿指揮部聯繫，惟高登島與對岸非常接近，平常的手機通訊訊號可能已被對岸訊號涵蓋。在此情形下，軍方的通訊有無配置相關保密設備以為因應？另即使在有保密措施的情形下，軍方的通訊有無可能遭對岸截取或破解？
2. 高登島守備隊的總編制人員為何？目前輪休情形有無異常？在配合輪休的情形下，高登島實際駐守人員又為何？
3. 南竿雲臺山軍情館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觀？目前仍設有軍方的觀測站，對於參訪民眾有無設定限制？另對於民眾到訪軍情館，有無安排導覽人員輔以說明介紹？有關導覽人員的安排與訓練等事宜，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無提供協助？
4. 指揮部近期召開的地區民事協調會報，討論的面向主要以何為主？

二、連江縣政府縣政簡報

（一）周委員陽山：

1. 為因應對岸海西近期以平潭、廈門為發展窗口的計畫，本人自去年開始即針對金門馬祖兩地的整體發展提出相關研究；金門在地

理位置上相對於對岸海西計畫為南大門，馬祖則為該計畫的北大門，故金馬兩地在面臨對岸海西計畫的前提下，對於平潭與廈門的日後發展，應備有一系列的發展對策。在金門方面，所提出的具體建議即是參考 1920 年代紐約州與新澤西州的港務局計畫，但兩岸的發展與交流面臨著主權的問題，而該計畫的經驗亦提供不錯的發展借鏡，即由紐約州與新澤西州設立公營公司，雙方各推出 6 位董事，共同經營該公司的營運。另金門目前所興建的金烈大橋工程完工後，下一階段即可能面臨新的兩岸情勢，考量是否興建金廈間其他大橋的可行性；一旦上述的交通建設完成，再連接對岸現有的隧道，整體金廈地區的交通網絡即建構完成。在馬祖方面，縣府現已通過博奕公投，若後續的博奕發展能落實且能吸引對岸民眾至馬祖觀光休閒，亦能形成福州與馬祖的交通網絡，惟馬祖地區的地理特性無法比照金門地區以興建大橋的方式建構交通網絡，故應備有充分的交通設施（如快艇、直升機等），讓福州、馬祖兩地區的民眾往來便利，而觀察縣府近期針對博奕公投的作為及相關宣傳，是相當有效的。

2. 另在馬祖的發展方面，可能會面臨到新的阻礙力量，即是對岸平潭的發展；若平潭發展過於快速，交通便捷且便宜，則可能與馬

祖形成競爭關係，而不是金門與廈門之間相輔相成的合作關係。是以，對於馬祖地區的觀光休閒、與戰地、閩東文化的連結及博奕可能帶來的其他效應（如旅遊、醫療、交通）等，均須自我定位清楚，更要釐定馬祖地區的中長程計畫，此有賴馬祖地區的先進加緊努力。

3. 馬祖現階段已完成博奕公投，縣府與地區民眾應督促中央政府加速訂定相關法制，以利依法行政，並進行後續招商；若招商順利，馬祖地區所面臨的交通問題則有可能突破，惟與平潭之間的競合關係仍是長期性的考驗，縣府需加以審酌考量。

4. 近幾年在臺灣的福州美食文化逐漸消失，以餐館為例，福州菜餐館在早期是非常有名的，近年卻漸漸沒落，馬祖地區為臺灣福州文化的代表之一，對於福州文化的宣傳，有賴縣府先進的努力。在對岸的語系分布情形中，福州語系與閩南語系的總人口是相當的；在海外歐美各地，福州人的影響力亦十分巨大的，特別強調這點是為了說明宗親與鄉親的力量是非常重要的資產，提供予縣府參考。

5. 對於縣府衛生局、交通局、建設局等單位局長所提出的問題，在過去幾年監察院均有進行相關處理，如針對金門、馬祖、澎湖三地的醫療情形進行專案的調查計畫；另衡酌軍方往後的改制狀

況，亦曾請國防部注意基層醫療是否會受到影響，尤其在醫預官制度取消後，可能會造成軍方基層醫療的短缺。金門、馬祖、澎湖三地的醫療人員編制差異甚大，金門與澎湖人口相當，澎湖編有 100 多位醫事人員，金門卻只有 50 多位，而馬祖人口較少，僅有 10 多位的編制，若軍方醫療資源撤出，將導致地區民眾就醫權益受到影響。是以，考量國防六法的通過及馬祖地區醫療問題的特殊性，經與劉委員商議後，擬針對馬祖醫療問題成立專案調查。另有關所提交通與海巡問題，將帶回研析並請相關機關審酌處理。

6. 有關所提地方衛生所編制人員不納入縣府編制總員額問題，縣府可考量是否讓署立醫院進入馬祖地區，則署立醫院的員額編制即不納入分縣府員額中，此亦為一解決方案；另縣府欲與臺灣合作的教學醫院鎖定為何，亦應考量清楚，上述意見提供予縣府審酌。

#### (二) 劉委員玉山：

1. 藉由縣府的簡報以及簡報前與縣長的意見交流，瞭解縣府施政重點將以交通、觀光產業為主軸，並點出在施政上所面臨的困難與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在此肯定縣府施政的務實。
2. 經由先前的金門縣地方機關巡察，發現土地問題並非僅有馬祖有待解決，金門的土地問題亦相當繁雜，且複雜性應該是有過之而

無不及。簡報的內容提及至明（102）年 1 月底止，地區民眾對於未登記土地及涉有登記疑義的土地仍可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即提供予民眾辦理登記或釐清爭議的機會，縣府應積極辦理。

3. 馬祖土地問題的處理大多會涉及軍方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管有國有土地之機關，先前所受理的民眾陳情案件即是類此情況：民眾認為所提出的土地標的為其所有，惟軍方一直在使用中；軍方經檢討認為無使用必要後，卻又無償撥用予海巡單位使用，雖然經縣府予以調處，軍方亦說明並未徵收取得該等土地所有權，且有使用該等土地之事實，但調處仍不成立；民眾遂透過司法尋求救濟，惟判決結果仍是對民眾不利。是以，在軍方、海巡單位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機關登記馬祖土地為國有的過程存有爭議情形下，即使法院作出所認定的判決，民眾仍是不會接受的。

4. 土地所有權問題涉及民眾權益甚鉅，馬祖的土地問題有其歷史背景與緣由，縣府要協助處理所有的土地問題必有困難性，將來地政事務所可就不同的土地登記個案探討可協助的方向，進而彙整出通案的處理原則，或是與內政部地政司進行意見交流，提出因應對策，解決地區民怨。

三、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業務與執行情形暨實地巡察北海坑道活用情形與媽祖宗教園區現況

(一)周委員陽山：

- 1.因應國防六法的推動，外島的駐軍可能大幅縮減，軍方將會進一步檢討閒置營區的釋出，觀光局及馬管處應予以重視這項變革，考量新取得的空間如何管理運用；另在此前提下，馬祖地區近期的觀光發展已吸引郵輪到訪，兩岸媽祖文化的旅遊活動可進一步加強，例如透過國際級郵輪設計從基隆－馬祖－湄州的媽祖文化旅遊行程，吸引更多遊客到訪馬祖。
- 2.對於與福州之間的互動，馬祖似乎未吸引到足夠福州當地民眾的到訪，而金門在吸引廈門地區民眾到訪方面已有不少具體作為，如免稅區的設置、觀光設施的修建。馬祖地區的多樣性及各島嶼的發展均有其特色，若能吸引到福州當地民眾到訪，亦可大幅改善相關觀光條件。
- 3.另谷處長提到「慢活」的概念，特別再提出義大利北部最近強調「慢食」的想法。福州菜相當精緻，可說是「慢食」文化的代表，只是近幾十年臺灣對於福州文化比較忽略，若能將臺灣廚藝與福州美食加以結合並設計一系列菜餚，以強調「慢活」及「慢食」的概念在馬祖予以落實，亦可成為地方一大特色。
- 4.在傳統建築上，金門因為國家公園的關係，而有文化保育的考量，此亦造成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民眾間的對立、緊張關係

；馬祖地區則無上述因素，故在觀光的維護與修建上，馬管處與地方民眾的關係比金門要好。而馬祖地區傳統閩東建築的修復與保存，應該可以比金門做得更好，因為金門地區老式閩南建築的復舊更新有些已失去傳統的味道，且新修復好的閩式建築，品質亦日漸下滑；馬管處在馬祖地區已作出一些閩東傳統建築示範點，可更進一步的加強，成為馬祖國家風景區的重大特色。

(二)劉委員玉山：

- 1.觀光局轄下計有 13 處風景管理處，各管理處所能運用的經費逐年減少，以貴處為例，97 年經費為 1 億 8 千萬元，迄 101 年僅剩 9 千萬元。發展較成熟、基礎建設較為完善的風景區，管理處在經費的運用上則著重在維護；雖然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成立 13 年之久，好像仍有不少硬體設施需要施作，在此前提下，非常認同毛部長所提的意見，以 BOT、OT 或 ROT 的方式藉重民間力量，建造馬祖地區的旗艦計畫，馬管處亦要思考如何運用民間的資源推動地區發展。
- 2.另巡察軍方於馬祖整體業管情形時，瞭解到地區的排雷作業已接近完成，且國防六法的通過，軍方不少單位或人員可能會大幅度的整併；有關釋出的營區或土地如何處理，以金門為例，可能會交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縣府或還地於民，而在馬祖地區則可

能交由馬管處、縣府或還地於民。是以，在將來可能有大量閒置營區釋出的情況下，馬管處可事先準備並考量如何處理軍方釋出的營區，配合縣政府與軍方預為規劃。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葉耀鵬 楊美鈴  
陳永祥 劉玉山 高鳳仙  
黃武次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 102 年度擇訂兩個專案調查研究專題。報請 鑒督。

決定：本會 102 年度擇訂「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

及「國軍 ROTC 儲備軍官班招募成效之檢討」兩個專案調查研究專題，進行專案調查研究，並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係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成立，究行政院及國防部逕行同意延長該基金會 2 年運作期限，有無違反上開補償條例規定？期間有無確實監督該基金會業務運作？似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督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切實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本會監督之機關，其所主管之基金會有無其他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仍違法存續之情事，請幕僚先行瞭解並研議有無派查必要。

二、黃委員煌雄提「國防部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之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財團

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所謂『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三、楊○○君續訴，有關渠戰士授田證相關權益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違反規定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尹委員祚芊調查。

四、密不錄由。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2 月 24 日巡察中科院九鵬基地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查復說明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有關中科院鵬園莫拉克颱風災損搶修工程，各採購標案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等情乙節，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6 月 28～29 日巡察所屬海軍艦指部、陸指部綜合座談，委員提示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李委員復甸所提審查意見，影送本院調查官使用。

二、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9 月 24、25 日巡察陸軍馬防部、東引地區指揮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及洪委員德旋修正文字辦理；檢附審查意見及文字修正情形，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巡察該部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九、密不錄由。

十、密不錄由。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案」審核意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應責成軍醫局及國防醫學院，協調所屬，依據本院約詢結論辦理，俾紓解民怨，保障陳訴人合法權益；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懷德新村改建作業案」之調查意見三，該局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健全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間界址調整之審核監督機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研處見復。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故陸軍上尉龐○○家屬申請改以作戰死亡撫卹案」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列管追蹤，將後續辦理情形與最後處理結果，復知本院。

十六、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陸軍專科學校採購器材閒置未用及分班上課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就本院所提陸軍專科學校各項缺失，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鄒○○君續訴渠依『國防部處理渠申請眷舍配住事宜，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向國防部及所屬陳情，軍方查復辦理情形，疑有怠慢等情」之相關說明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該部爰就本案續訴陳情函陳訴要旨，據以管辦後續查復事宜，俾弭民怨及釐清續訴相關疑義並兼顧陳訴人合法權益。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中科院九鵬基地試射爆彈影響鄉民財產及權益」案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仍函請國防部說明中科院九鵬基地 101 年度睦鄰經費之詳細支用情形見復。

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案調查意見五之辦理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檢

附全案結案報告及審查意見到院，作為解除管制之參考。

二十、全○○君向本院檢舉國防部「博愛分案」新建工程涉有人謀不臧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博愛分案」新建工程檢舉書，移請法務部續辦。

二十一、密不錄由。

二十二、金○○、張○○君等續訴，有關渠等原居住於健軍新村內國防醫學院學人宿舍，國防部以無居住證為由，逕行註銷渠等眷戶居住資格；又該院未詳查事證，率予拋棄渠等 4 戶之管轄權，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國防部將處理結果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三、謝○○君續訴，有關 101 年 11 月 1 日，陳訴國防部未補發渠士官年資退伍金案未獲答覆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國防部業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10016363 號函，就台端所訴函復在案。

二十四、姜○君電子郵件陳訴，報載「張○○案海軍司令部遭糾正」，渠至本院網站未查得糾正文，何時可一窺全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答復陳訴人，所詢糾正案文，部分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不公布；未涉機密部分，本院業已發布新聞對外說明。

二十五、行政院院函，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退輔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該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領取雙薪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行政院同意展期至 102 年 2 月 27 日。

二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國軍上校以上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七、總統府函復，有關「101 年 5 月 3 日警衛人員自戕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總統府侍衛室業已遵照本院審議意見檢討改進，本案予結案。

二、有關該室警衛組法制化之修法作業，請於相關修正草案核定後送本院。

二十八、國家安全局函復，本會 101 年 3 月 30 日中央巡察該局訓練中心、憲兵學校，委員提示事項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退輔會長期監督不周，又其民營化之方式及鑑價有無違失，致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六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國防部函復鄭○○君陳訴「要求發還原徵收『祭祀公業鄭○○』所有臺北市

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63 地號等 11 筆土地等情案」之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本續訴案業經國防部函復，爰併案存查。

三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前董事長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檢送刑事部分之偵查卷證（案號 99 年度他字第 3376 號）到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領雙薪情事及建立有效管理機制」糾正案、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為國防部檢送 101 年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職務勾稽比對查核結果，併案存參。

三十三、孫○○君續訴，榮工處非法侵占板橋市樂群新村建地及公共設施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照簽注意見辦理：本陳訴案內容因不符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且不屬本院職權行使範圍，擬不再函復，逕予存查。

三十四、李○○君續訴，有關國防部核定高雄市「海光三村」，其可獲補助購宅款、自增建超坪補償疑有不當等情，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陳訴人續訴部分，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三、陳訴人於短期內

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者。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葉耀鵬 高鳳仙  
黃武次

請假委員：吳豐山 劉興善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報載，國防部疑逾期發放戰士授田憑證補償金，且以「專案撫慰金」科目編列預算，由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代為申請之方式作業，恐易滋生流弊，並涉有逾越母法授權之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提「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戰士在臺亡故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恣意擴張適用，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復未依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6 條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對申請登記時相關證件不齊全者，通知補正，無法補正者則應予不受理，及以二個月之處理期間為限，未能積極並有效率處理本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國防部以『代為申請』方式，已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仍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俾以執行，多年來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三、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有關「報載軍方已使用數十年之『神經毒劑解毒針』，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另經審計部 98 年

10 月抽查結果，陸軍所存 9 萬多劑解毒針均逾有效期限」糾正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國防部及退輔會同意展期回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錢林慧君 高鳳仙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檢還「國家安全局暨所屬 91 至 95 年採購槍枝

」相關卷證。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並將士林地檢署檢還之卷宗辦理歸檔。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2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739	53	21	1	-
合計	1,739	53	21	1	-

## 二、102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復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行事，致內控機制瓦解且有涉及貪瀆情事，然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難謂允當；又該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致全然不知該所內部作業管理嚴重失序；均有失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0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94 年 2 月間受理民眾所提其未成年女兒遭性侵害之告訴案，匿報案件 3 年又 7 月；且自 96 年 10 月間受理民眾所報其女兒失蹤案，亦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又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辦理 94 年間遭他殺之無名屍案，未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蒐證，亦未依檢察官指示，立案調查殺人罪嫌，且未查詢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及時查明身分，辦案消極怠忽，侵害民眾權益，並延誤重大刑案調查時機，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	102 年 1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078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3	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臺幣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且未盡周延，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致該中心發生無照使用、部分展區持續因漏水問題而無法出租、經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	102 年 1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0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績效不彰及虧損等多項違失。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機密（102 內正 4）。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	102 年 1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08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原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現升格為新北市政府與改制為泰山區公所），其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同榮段 1143 地號等 25 筆土地，作為前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惟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及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核有違失。嗣後於土地之使用管理、辦理都市計畫與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過程，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	102 年 1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2193002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國防部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之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所謂「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核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	102 年 1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0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以所謂「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單身戰士在臺亡故而其家屬居住大陸地區者，申請登記資料，恣意擴張適用，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復未依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6 條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對申請登記時相關證件不齊全者，通知補正，無法補正者則應予不受理，及以二個月之處理期間為限，未能積極並有效率處理本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國防部以「代為申請」方式，已逾越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仍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俾以執行，多年來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221300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行政院雖於 86 年訂有檳榔問題管理方案，然未善用已建立之防制架構，將防治工作提升層級，致相關部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102 年 1 月 14 日以院台財字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會整合防制工作未能延續，錯失管理先機；農委會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能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產銷自成一格，亦未有積極及栽種源頭之管制措施，肇生相關部會採取更多防制措施，耗費國家行政資源等情均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1022230035 號函 行政院。
9	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同時創造虛假歲入與歲出項目，操弄債限比率，主計總處未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亦未落實執行；另，財政部雖訂有督促地方政府改正舉債超限辦法，惟相關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惟該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新竹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相關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依法均應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管制，雖經審計部發現，且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未依示辦理，核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 月 17 日 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091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0	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達 34 起，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達 22 次，長期對當地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造成嚴重衝擊，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成效明顯不彰，且雲林縣政府收受之多起鉅額捐款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理關聯性，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行政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又，自 84 至 101 年間，臺塑企業對該府轄內相關單位之捐款計高達新臺幣 45.86 億元，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平均每年亦達 2,400 萬元以上，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工作，竟反一再以「未反應事實之確切數據與內容」率爾登載於公函或新聞資料，並諉責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肇生中央、地方政府公開相互指責，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 月 17 日 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072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	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102 年 1 月 17 日 以院台財字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貸案，明知無法如期履約還款，甚至於申貸後第一次還本付息即告違約，詎皆未事先提出展延計畫，以避免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之發生；又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逕以聯貸會議免除違約公所遲延息及違約金，致聯貸銀行因公所違約應收之遲延息及違約金總計 7.9358 億元，免除 7.8276 億元未收，占 98.64%，盈餘短收，並連帶減少上繳中央政府之數，不但怠於保障自身債權，且犧牲國庫及其他參貸銀行之權益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p>	<p>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p>	<p>1022230083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p>
12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採購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並未符合採購規範，竟同意廠商採事後補測部分檢測項目，即予驗收計價付款，且部分導線管位置安裝錯誤及供應廠商未具核能品質保證資格，又對於導線管配件電鍍鋅厚度之採購規範未能確實瞭解，驗收標準任意變更，相關採購作業顯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相關檢驗作業及品保要求，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p>	<p>102 年 1 月 16 日 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070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p>
13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人員於第二核能發電廠建廠時，因施工不慎而造成反應爐下方之錨定螺栓損傷，該公司品管人員卻未能即時發現缺失，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錨定螺栓材質瑕疵等情，致一號機及二號機共 8 支錨定螺栓產生斷裂或裂紋，而須支付新臺幣 1 億 8 千餘萬元之修復費用；又該公司發現錨定螺栓裂損後，所認定之斷裂原因前後不一，未能適時澄清其原因及影響，遭致媒體及大眾質疑，且先後三次變更修復支數，致使一號機啟動時間延後 61 天，增加運轉成本之損失高達新臺幣 62 億 2 千餘萬元，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亦長時間降低約 3.3%，均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p>	<p>102 年 1 月 16 日 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065 號函 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p>
14	<p>行政院對於長久以來存在各縣市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地方政府均存著逸脫相關國賠責任之態度，不願將此類道路納入管理，改善安全設施，維護用路人之權益，任其不斷發生交通事故，棄人民生命財產權於不顧，如今又置農委會決議於罔聞，不願進行接管之狀況，未能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場，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此一問題，並予</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次會議</p>	<p>102 年 1 月 17 日 以院台財字第 1022230086 號函 行政院確實檢討 改善與處置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以妥善處理，肇致問題延宕未決且事故不斷發生，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1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等情事，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102 年 1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030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	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後，不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而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 5 次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任其對外營業並受理轉讓會員球證，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且自 90 年 9 月間終止委託經營協議後，仍任由該俱樂部占用球場用地營業使用，遲至 97 年間始提出使用補償金返還之訴，錯失保全債權之良機；又，審計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經多次通知縣府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惟縣府對於通知處分之案件，有不為負責之答復或延壓情事，經核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056 號函教育部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主管機關，其法定職掌為全民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對各級政府有指導及考核之責，卻長期疏於對該項運動之管理與督導，直至發生致命意外事件，才進行實地訪查與認證修法等作為；又依主管機關權責制訂之「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經查該注意事項之法規範位階不足，欠缺強制力、營業管理不彰、場地標準不明、發照標準不一、保險急難不濟、設備安全標示不清，皆難符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高風險要求，皆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102 年 1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22430051 號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8	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未依規定審查裝卸計畫即率爾同意「海翔八號」出港，另輪機長無故擅自離開崗位，未隨船出海；「海翔八號」等原均為雜貨船，交通部卻同意直接充當砂石船使用，「佳新一號」原為駁船，卻供滿載砂石作遠程航行，以上砂石船均在東北角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	102 年 1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外海失事，造成重大傷亡，該部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處事因循草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基隆商港安檢所執勤人員未登船「海翔八號」執行安檢，卻偽造檢查紀錄表，該署平時監督不善，紀律廢弛，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所屬大沙灣派出所未依規定確實查驗「海翔八號」輪機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即隨意放行離開港區，港哨執勤人員執法不力，該局平時訓練不實，監督不善，怠惰職責，均有違失。</p>		<p>復。</p>
19	<p>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未經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案，致水泥圓庫興建完成後，因航道迴淤問題嚴重，無法進行試車，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該公司每年耗費鉅資辦理布袋港航道碼頭疏浚，僅能維持現況（水深約-3.5m），卻始終無法解決嚴重迴淤問題，且每年尚需提列高達 1,355 萬餘元之折舊金額，除浪費公帑外，恐將衍生鉅額賠償問題；另該公司擬花費 20~50 億餘元鉅資興建南北兩側防波堤以活化本案之水泥圓庫，顯與行政院 96 年 9 月核定布袋港改以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等，均有嚴重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p>	<p>102 年 1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28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20	<p>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設立，需依循相關法定評鑑程序，且評鑑分數達一定標準後始得設立；惟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擴大轄區時，該局並未進行評分作業，僅經由現勘及評鑑會議後，即逕列入特定區轄區內，與規定尚難稱相符，核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p>	<p>102 年 1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0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21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自首假結婚來臺工作等刑事案件，收容 6 個月才開始調查，逾 9 個月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延長收容 60 日。」核有</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p>	<p>102 年 1 月 11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226300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		

## 三、102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2 年劾 字第 1 號	楊敬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兼任執行長期間自 98 年 8 月 20 日至 100 年 6 月 20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就該事業部長期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極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事，經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惟渠就該等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督導查處不力，反屈從工會壓力，調動該事業部會計主管人員及執行長室內控人員，核有重大違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